

(本期有删减)

1988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月刊)

目 录

1988年第11期

(总第48期)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6)
国务院关于提高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的通知·····	(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制止擅自统一着装的通知·····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滥发钱物和赠送礼品的通知·····	(15)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区内煤炭销售管理,制止外流的紧急通知·····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冬种生产的通知·····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邮电管理局关于筹措我区邮电通信建设资金问题 请示的通知·····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电力局、区水电厅关于今后五年我区电力建设安排 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各地、市全民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总挂钩 办法的通知·····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通知·····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8〕32号文的通知·····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加强公共安全报警装置的研 制、产销、安装的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35)
· 各级领导论坛 ·	
运用保险资金,支援地方经济建设·····	柳 云(36)

· 改革之窗 ·

- 搞活劳动用工, 深化企业改革 北海市体改委 (37)
- 内部承包形式多样, 企业走出亏损低谷 河池地区财政局 (39)
- 一个租赁企业为什么失败? 吴德夫 胡 波 (41)

· 经验交流 ·

- 领导重视, 措施扎实 桂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42)
- 搞好高产示范, 提高粮食单产 黄伟舫 韦世安 (43)
- 推行目标责任制, 工作大有起色 钟志全 肖志光 (45)

· 工作研究 ·

- 广西当时从严控制人口增长的紧迫性 莫 龙 (46)

· 问题与对策 ·

- 改良土壤提高地力, 刻不容缓 李国锋 (46)

· 借鉴与参考 ·

- 南斯拉夫的反通货膨胀和抑制物价上涨措施 (50)
- 保匈民德的工资制度改革 (51)

· 资 料 ·

- 经济环境与经济秩序 (52)
- 什么是物价指数? (52)

征订启事 (封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 号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已经 1988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 鹏

1988 年 9 月 23 日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楼堂馆所基本建设加强管理，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楼堂馆所分为非经营性的和经营性的两类：

（一）非经营性的楼堂馆所包括：办公楼、会议楼、大礼堂、招待所、展览馆、纪念馆、俱乐部、干休所、疗养院、有较高级装饰的干部宿舍和干部病房以及以各种中心为名的此类项目；

（二）经营性的楼堂馆所包括：旅游旅馆（含宾馆、饭店，下同）、涉外公寓、写字楼、游乐场以及其他经营性楼堂馆所项目。

第三条 属于经营性的涉外旅游旅馆、公寓、写字楼，根据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进行建设，除特殊批准的以外，主要建设一些中、低档标准的项目。

第四条 下列建筑物，按当地一般民用建筑标准建设的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高于当地一般民用建筑标准或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上（含三千万元，下同）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一）文教、卫生、体育单位根据事

业发展和业务需要建设的教学楼、档案馆、研究楼、资料楼、实验楼、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排演场、文化站、体育馆；

（二）科研设计单位的业务用房；

（三）工矿企业建设的劳动保护用房、文化福利设施；

（四）商业服务业的旅馆、餐馆、商场、综合性商业服务楼；

（五）银行系统的储蓄网点；

（六）行政机关、群众团体的简易招待所、食堂兼礼堂。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机关、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

第六条 楼堂馆所的建设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经批准建设的楼堂馆所必须列入部门、地方基建投资计划。任何单位未经报批程序不得擅自建设，不得搞计划外工程。

第二章 楼堂馆所项目的审批

第七条 进行楼堂馆所建设，必须报批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开工报告。

第八条 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上的项

目建议书，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地方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家计委审批；

（二）中央单位在北京地区建设的项目，由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审查后，报国家计委审批；

（三）中央单位在北京地区以外建设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查，并经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同意后，报国家计委审批；

（四）建设总投资二亿元以上（含二亿元，下同）的项目和建设总投资二亿元以下的某些项目，由国家计委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第九条 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议书，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中央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领导机关的建设项目（含与其他单位联合建设的项目和以其下属单位名义建设的项目），报国家计委审批，其中某些项目，由国家计委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二）前项以外的建设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有行业归口部门的楼堂馆所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在报送审批前，必须经行业归口部门同意；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建设楼堂馆所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在报送审批前必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楼堂馆所项目实行“先审计，后建设”的原则。项目开工报告必须按下列程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方可报批：

（一）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家计委审批的，由国家审计署审计；

（二）需经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的，由该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的审计局审计。

第十二条 楼堂馆所项目的开工报告，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每年七、八月份统一审查、平衡、汇总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下的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每年七、八月份统一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备案。国家计委对不同意见建设的项目，在收到备案文件两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

（三）北京地区的项目，由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统一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三条 军队的楼堂馆所项目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在北京地区建设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由军队主管部门征得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同意后，报中央军委审批。开工报告由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统一报国务院审批；

（二）在北京地区以外的项目，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上的，其项目建议书和开工报告报中央军委审批；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下的，其项目建议书和开工报告由军队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旅游旅馆项目（含建设投资三千万元以下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送国家旅游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后，报国家计委审批；其中建设总投资二亿元以上的项目建议书和开工报告，由国家计委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五条 建设总投资是指该项目从筹建到投产所需要的全部建设资金，包括设计勘察费、征地拆迁费、市政配套费、内外装修费、设备用具费以及附属建筑投资等。采取分期建设的，建设总投资是各期建设投资的总额。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大中型基本建

设项目，需要建设楼堂馆所的，应当作为单项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审查核定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额，在上报设计任务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审批。这部分单项工程投资包括在该项目总投资规模之内。

第十七条 经过批准的楼堂馆所项目，建设时必须列入部门、地方的基本建设计划。

第十八条 对现有楼堂馆所提高标准，重新进行内外装修、增添设备，属于社会集团购买力范围内的，按隶属关系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不得建设经营性的楼堂馆所，也不得以其直属单位的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建设经营性的楼堂馆所。

第二十条 楼堂馆所项目必须依据国家批准的文件进行规划、设计、施工、拨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投资概算。

第三章 楼堂馆所项目的建设资金

第二十一条 楼堂馆所项目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下列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项目建设：

- (一) 企业流动资金；
- (二) 企业生产发展资金；
- (三) 各类救济资金；
- (四) 扶贫资金；
- (五) 教育经费；
- (六) 其他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需要由国家预算内投资安排楼堂馆所建设的，中央单位项目必须经国家计委批准，地方项目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批准。银行贷款按计划可以用于安排涉外的旅游旅馆、写字楼等经营性项目，非经营性的项目不得安排使

用。

第二十三条 楼堂馆所的建设资金，必须存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实行统一管理，其他银行不得办理楼堂馆所项目的资金拨付。

第二十四条 不得将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资金转移到集体所有制单位，以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名义兴建楼堂馆所；不得以资金购买或者以物资等换取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楼堂馆所。

第二十五条 用自筹资金建设楼堂馆所的，按年度投资额的百分之三十征收建筑税。

第四章 楼堂馆所项目的建设标准

第二十六条 楼堂馆所项目的建设必须贯彻厉行节约和经济实用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办公楼的建设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行政办公楼建设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旅游旅馆的建设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旅游旅馆设计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办公楼、旅游旅馆以外的楼堂馆所建设项目，在国家颁发建设标准之前，由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时确定建设标准。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条 各级审计、监察、银行、计划、统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楼堂馆所建设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以经济处罚、行政处分：

- (一) 楼堂馆所项目未列入部门、地方

基本建设计划或者开工报告尚未批准，擅自进行建设的；

(二) 擅自提高建设标准的；

(三) 挪用企业流动资金、生产发展资金、各类救济资金、扶贫资金、教育经费和其他专项资金进行楼堂馆所建设的；

(四) 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全部或者部分没收建设项目，并给予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以经济处罚、行政处分：

(一) 项目建议书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建设的；

(二) 将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资金转移到集体所有制单位，以集体所有制单位名义修建楼堂馆所的，以资金购买或者以物资等换取集体所有制单位楼堂馆所的；

(三)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用国家预算

内投资和银行贷款进行楼堂馆所建设的；

(四) 机关、团体以各种名义建设经营性楼堂馆所的；

(五) 擅自扩大建设规模的。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由监察部门、审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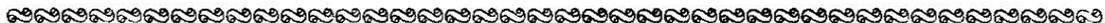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开发公司进行商业性的楼堂馆所建设，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军队楼堂馆所建设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军队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精神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 6 页)

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新征用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一) 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二) 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已经 1988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第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日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总理 李 鹏

1988 年 9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引导合理消费，提倡勤俭节约社会风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饭店、酒店、宾馆、招待所以及其他饮食营业场所举办筵席的单位和个人，为筵席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筵席税。

第三条 筵席税按次从价计征，税率为 15%—20%。

筵席税的征税起点为，一次筵席支付金额（包括菜肴、酒、饭、面、点、饮料、水果、香烟等价款金额，下同）人民币 200—500 元；达到或者超过征税起点的，按支付金额全额计算征收筵席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行情况，在上述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适用税率和征税起点。

第四条 个别需要免征筵席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承办筵席的饭店、酒店、宾馆、招待所以及其他经营饮食业的单位和个人，为筵席税的代征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代征

人），负责筵席税的代征代缴。

第六条 对纳税人一次筵席支付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征税起点的，代征人应当在收取筵席价款的同时，代征筵席税税款。

代征的税款，交地方财政。

第七条 代征人代征税款时，应当填写税务机关印制的代征筵席税专用凭证，交给纳税人。

第八条 对依照规定履行代征代缴义务的代征人，税务机关可按其代缴纳税金额的大小，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规定的幅度内，提取并付给一定的代征手续费。

第九条 纳税人阻挠、刁难或者抗拒代征人代征税款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筵席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日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已经 1988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88 年 9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 （一）大城市五角至十元；
- （二）中等城市四角至八元；
- （三）小城市三角至六元；
-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二角至四元。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前条所列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

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百分之三十。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六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五年至十年；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

（下转第 4 页）

国务院关于提高部分 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

国发〔1988〕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善知识分子待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但是由于历史积累的问题较多和限于国家财力等原因，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仍然偏低，特别是中年专业技术骨干以及中小学教师和护士的工资问题更为突出，亟需解决。根据国家目前的财力状况，国务院决定今年第四季度适当提高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教育、科研、卫生三个部门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以及相当职务人员的起点工资标准。同时，允许劳动工资改革试点单位统筹使用这一部分工资基金。

二、提高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建立中小学教师超课时酬金制度。班主任津贴标准提高的幅度和教师超课时酬金的具体数额，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对一九五七年以来从未升过级的，

现仍在职工作的原四级以上老专家和原行政十级以上干部，可以晋升一级工资。

四、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护士的工资标准提高10%。同时，允许劳动工资改革试点单位统筹使用这一部分工资基金。

以上四项，由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具体实施办法，经批准后下达执行。企业单位的同类人员是否参照执行，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如参照执行，不得高于上述标准，不得将增加的开支列入成本。

目前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方面的问题较多，考虑到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今年只能先解决部分专业技术人员中突出的工资问题。教育、科研、卫生三个部门之外相当副教授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标准问题，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其他人员工资偏低问题，将根据国家财力，在以后的改革中逐步加以解决。

工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对于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思想反映，要及时做好思想工作，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 关于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日 国发〔1988〕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使我国残疾人事业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教委、民政部、财政部、劳动部、卫生部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编制的《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二年）》（以下简称《纲要》），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目前，我国有残疾人五千万人以上，约占总人口的5%，这是一个有特殊困难的群体。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关心残疾人事业。特别是近几年来，在党、政府、社会各方面和广大残疾人的共同努力下，残疾人事业在全国城乡生机勃勃地发展起来。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搞好残疾人工作，使残疾人能够同健全人一样，以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文明的成果，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是关系国家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普遍改善的一件大事，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主义不容辞的责任。

今后五年，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依据《纲要》的精神，结合当地和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落实《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

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

（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二年）

1、残疾人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适时地推动这项事业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国家制定并实施本纲要。

一、背景

2、在我国，残疾人是指生理功能、解剖结构、心理状态的异常或丧失，部分或全部失去以正常方式从事活动的的能力，在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中不利于发挥正常作用的人。

3、一九八七年，我国依据五类残疾标准，进行了残疾人抽样调查。在被调查的三十六万九千八百一十六户，一百五十七万九千三百一十四人中，有残疾人的家庭占18.10%，残疾人占4.90%。据此抽样调查结

果推算总体，全国五类残疾人总数约为五千一百六十四万人，其中约有听力语言残疾一千七百七十万人，智力残疾一百零一十七万人，肢体残疾七百五十五万人，视力残疾七百五十五万人，精神病残疾一百九十四万人，综合残疾（有两种或多种残疾）六百七十三万人。

4、残疾人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愿望和权利，绝大多数残疾人具有一定的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事实表明，残疾人同样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进社会发展的力量。

5、由于残疾的存在和影响，残疾人是

人类社会中的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社会有责任为他们能力的充分发挥，创造必要的条件。

6、建国以后，特别是近十年来，在党和政府的关怀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残疾人的社会地位提高，参与社会生活的意识增强，受教育机会、医疗卫生条件、劳动就业、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状况改善，国际交往增多，我国残疾人事业有了明显的发展。

7、由于历史原因和生产力水平的限制，我国残疾人事业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残疾人受教育程度低，文盲、半文盲占多数；大多数残疾人还没有得到必要的康复医疗；相当一部分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没有劳动就业，已经就业的还不够稳定、合理；社会上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残疾人参与公共生活存在环境障碍；残疾人的生活状况落后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大量亟待解决的问题。

8、我国社会正在由温饱向小康水平过渡。残疾人能否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与全国人民一道前进，共同富裕，不仅关系到五千多万残疾人，影响到全国近五分之一的家庭和数以亿计的亲属，而且牵动着社会的各个方面，是关系国家发展、社会稳定和生产力进一步解放的重要问题，必须予以重视。

9、残疾人问题，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第三十七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52 号决议，确定一九八三年——一九九二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制定了《关于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呼吁世界各国采取行动。对此，我国政府予以高度重视，成立了由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参加的“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中国组织委员会”。各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反映了人类社会的进步。

二、原 则

10、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我国社会的基础思想之一，是人际关系的一个准则。做好残疾人工作，发展残疾人事业，是全社会主义不容辞的责任，是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的标

志。全社会要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11、残疾人事业的宗旨和目标是：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使残疾人在事实上成为社会平等的一员，享有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履行公民义务，共享由于劳动和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物质文化成果。

12、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寓于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之中。实现残疾人事业的目标，需要通过政府、社会、残疾人事业工作者和残疾人的共同努力，经过有步骤分阶段的长期奋斗。发展残疾人事业，要从我国生产力水平低、人口众多的国情和残疾人事业的实际状况出发，兼顾残疾人的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遵循讲求实效，打好基础的原则，分层次，多渠道，通过多种办法，集中力量抓好涉及面大、受益广、见效快、效益好、残疾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逐步改变残疾人事业滞后的局面，使之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走具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发展道路。

13、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各级政府要逐年增加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同时，注意开发社会潜能，以多种形式筹集资金，拓宽资金渠道。残疾人组织可以兴办经济实体，通过经济活动为残疾人事业提供资金，探索以企业养事业的途径。要创造条件，使更多的残疾人劳动就业，发挥主观能动性。走劳动福利型道路，使他们依靠自己的劳动，获得相对稳定的收入，由原来靠社会负担的人，变成为社会作贡献的人，既改善生活和地位，又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

14、残疾人事业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事业。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以政府为主导，团体为纽带，街道、乡镇、企事业单位为基础，残疾人家庭、邻里为依托的残疾人工作体系，推进社会化管理。

15、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

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整体研究，统筹安排，制定政策、法规和规划，落实行动措施，做好协调，分类指导和检查监督。

16、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是全国性残疾人事业团体，要发挥协助政府、联系残疾人、动员社会的作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要更好地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加强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协助国家研究、制定和实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17、街道、乡镇、企事业单位要把基层残疾人工作搞实、搞活，因地制宜地开展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福利救济、礼会服务等工作，逐步形成与我国社会结构相适应，体现中华民族互助互济美德的良好社区环境和基层社会保障网络。

18、在我国，残疾人与家庭关系密切，他们更需要家庭的温暖和支持。残疾人的家庭承受着很大的精神和物质负担，为残疾人和国家分忧解难。残疾人家庭要从生活、身心康复、学习和工作等方面，给残疾人以更多的帮助，使他们从亲属的鼓励和支持中汲取力量，克服困难，增强自立能力。

19、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有赖于社会的帮助，也取决于自身的奋斗。残疾人要珍惜人生的价值，热爱生活，热爱事业，以爱国主义和乐观主义精神激励自己，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努力为祖国建设贡献力量。

20、残疾人事业是崇高的事业。从事这一事业的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医护和康复工作者、福利企事业单位职工，民政与残疾人组织、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工作者，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受到了人们的尊敬。一切从事残疾人事业的工作者，要以人道精神，满腔热情地献身这一事业，通过自己兢兢业业、卓有成效的工作，肩负起政府和社会赋予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三、任 务

21、建立、健全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任务。今后五年要特别抓好这项工作。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社会保障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残疾人劳动保障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建筑设计规范》等法规。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体现对残疾人的保护和优惠。

22、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继就残疾人劳动就业、福利企业的税收、进出口货物和物品的关税、残疾人入学、特教津贴、福利救济等作出了政策规定，各地应认真执行。随着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有些政策规定需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同时，要制定新的政策，为残疾人事业注入活力。

23、积极开展预防残疾的工作，提高我国人口素质。要制定相应政策、法规和措施，动员社会力量，坚持优生优育，加强计划免疫，防治地方病，搞好环境保护，控制污染和公害，减少事故，改进保健服务，防止滥用药物，严禁生产低劣药品，以减少残疾的发生。同时，积极推广补救控制技术，减少二次损伤。

24、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为残疾人劳动就业创造条件，提供机会，使其获得相对稳定的经济收入。要本着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使其朝着普及、稳定、合理的方向展发。

25、提高残疾人的文化素质，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善残疾人的状况。要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扭转残疾人教育的落后局面。残疾人教育要结合实际，面向社会，增强残疾人自立能力；贯彻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原则；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多种渠道办学。在教育层次上，以普及初等教育为重点，抓好职业教育，逐步发展中等教育

和高等教育。在教学内容上,把基础文化教育与职业技能教育结合起来。在办学形式上,采取特教学校与混校、混班相结合。

26、盲、聋和弱智儿童特殊教育,是我国普及初等教育最薄弱的环节。今后五年,要采取多种措施,使盲童、聋童入学率从现在的不足6%,分别提高到10%和15%,弱智儿童入学率要有大幅度提高;发达地区的残疾儿童入学率应有更大的提高。

27、科学技术的进步,使残疾人的功能和能力可以通过医疗的、工程的、心理的、社会的以及其他手段,得到恢复和补偿。康复工作在我国刚刚起步,要贯彻从实际出发,面向残疾人,注重实效,奠定基础,稳步提高的原则。着重进行广大残疾人亟待解决的白内障复明、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聋儿听力语言训练等康复工作。同时,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我国传统医学,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网和社会保障网,充实康复内容,增加康复功能,开展康复工作,逐步形成以康复机构为骨干,以社区康复为基础的符合我国国情的康复体系。

28、据抽样调查结果推算,我国约有白内障致盲患者三百四十七万人;小儿麻痹后遗症患者一百八十三万人;零至十四岁聋儿一百八十二万人,其中零至六岁七十四万人。根据我国现有条件,通过手术和训练,他们中的大多数可以复明、说话、改善功能。不失时机地使他们得到康复,是一项紧迫任务。有关部门和各地要立即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力量,五年内,为五十万名白内障患者施行复明手术,进行三十万人次的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对三万名聋儿进行听力语言训练。

29、随着物质生活的改善,残疾人对精神生活有了新的需求。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既能增强身心素质,陶冶情操,锤炼意志,又能促使残疾人融于公众社会之中。要抓好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搞好残疾人文学、艺术、影视作品的创作和书刊的出版发

行。现有文化、娱乐、体育、商业及各种活动场所和公共设施,要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同时,因地制宜地为残疾人开辟一些活动场所。

30、增进社会和残疾人之间的相互理解,是宣传工作的重要任务。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宣传残疾人渴求理解、渴求奉献的心愿和顽强拼搏的先进事迹,进一步激发广大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意志,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宣传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扶残助残的先进事迹,着重在青少年中开展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教育,倡导良好的社会风尚,创造友爱和谐的社会环境;宣传残疾人事业,使全社会深刻地理解这一事业,真诚地关心和支持这一事业。

四、措施

31、残疾人事业渗透许多领域,涉及许多部门,为加强领导和综合协调,建议由一名国务委员负责此项工作。

劳动就业

32、要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有关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政策,如对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自筹生产性建设投资免征建筑税和信贷给予优惠利率的规定;对农村残疾人贫困户、减免农业税、义务工、各种公益事业费、子女学杂费,个体或集体从事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的税收减免;对残疾人个体开业免征营业税的规定。在进一步完善这些规定的同时,研究、制定有利于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措施和对农村残疾人体现优惠的政策。

33、福利企业是安排各类残疾人就业的重要渠道,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在各级民政部门办福利企业的同时,大力提倡街道、乡镇、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办福利企业或劳动服务公司,安排残疾人和本单位职工的残疾子女就业;鼓励残疾人组织办经济实体;扶持残疾人集体或个体开业。

34、给福利企业必要的保护。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在技术改造、原材料供应、资

金、信贷、产品销售等方面给福利企业以照顾。对那些适合残疾人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销路比较稳定、在福利企业具有生产优势的产品，优先安排或调剂给福利企业生产，经过探索和实践，逐步划定某些产品为福利企业专产专营。福利企业要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选择适销对路产品，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增强竞争能力。

35、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既方便残疾人，有利于他们融于社会之中，又能使他们充分发挥所长，是残疾人劳动就业的发展趋势。各单位有义务依据各自特点，选择适宜的岗位，录用残疾人。一些地方进行了按比例录用残疾人的尝试，有关部门要总结经验，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

36、在残疾人中，盲人劳动就业尤为困难。要巩固现有的盲人按摩医院（诊所），新建一批盲人按摩机构，并通过多种途径发展盲人按摩。办好盲人按摩学校和培训班。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按摩工作的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进一步开辟电话接线、手工编织等多种就业渠道。

37、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录用大专院校、中专、技校的毕业生时，对残疾学生要一视同仁，对于适宜他们的工作岗位，应给予优先录用机会。

38、在农村，要因地制宜，通过多种形式，扶持残疾人参加养殖业、种植业和家庭手工业等多种力所能及的劳动。鼓励专业户、能工巧匠和乡镇企业发扬互助精神，带动残疾人发展生产。安排残疾人参加农村公益性辅助工作。在生产物资的供应和分配方面给残疾人以必要的照顾。将贫困残疾人的劳动和生活，纳入扶贫工作，帮助他们治病、掌握生产技能。提倡以储金会等形式集资，安排好残疾人的生活。乡、镇、村兴办福利企业，吸收残疾人参加劳动。

教育

39、各级政府要健全残疾人教育的职能管理机构，充实工作人员，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对残疾人教育工作的领导。

40、财政部在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的教育事业费内，已将特教经费专项列出，各地要执行这一规定，妥善安排。国家教委从中央已拨给的专项补助中，划出一定款额加强残疾人教育；财政部增加特教补助费；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从有奖募捐资金中，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从社会筹集资金中，拨出专款，支持残疾人教育。各地教育经费中包括特殊教育经费，应予安排，并随着教育经费的增加而逐步增加。

41、在各级教育部门兴办残疾人教育的同时，提倡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集资办学或捐资助学。

42、坚持多种形式办学。办好现有的盲、聋和弱智学校，新建一批特殊学校。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动普通学校和幼儿园附设特教班，及普通班中吸收肢残、轻度弱智、弱视和重听（含经过听力语言训练达到三级康复标准的聋童）等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43、加强特教师资培训。各省应创造条件，兴办特教师范学校；并有计划地在部分高等师范院校开设特教专业；各地的普通中等师范学校积极开设特教师资班；举办各种特教师资培训班。按照混校、混班的需要，对普通学校的教师进行特教知识培训。注意从残疾人中选拔、培养特教师资。通过多种途径，增加特教师资数量，提高质量。

44、开展特殊教育的研究，进一步完善特教的教学大纲，改进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根据社会需要和残疾人的特点，编写、修改特教教材，加强劳动技能教育，使学生既学到文化知识，又掌握劳动技能。做好盲文、手语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工作。

45、要切实把残疾人基础教育纳入九年义务教育的轨道，作为各地普及初等教育的

任务之一。采取积极措施，在宣布普及初等教育的地区，应使适龄的残疾少年儿童全部入学；尚未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地区，要努力提高残疾少年儿童的入学率。

46、学前教育对残疾儿童尤其重要。大力提倡在残疾儿童家庭、特教学校附设的学前班、普通幼儿园增设的特教班中，对残疾儿童进行行走定向、听力语言、心理康复、智力开发和功能训练。

47、各地教育、劳动、民政部门及残疾人组织等要共同抓好残疾人职业教育。各地的职业培训机构，要注意吸收残疾人或开办残疾人培训班；特教学校的低年级要加强劳动教育，高年级要进行职业技能教育；试办残疾人职业高中；省一级创办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搞好在职职工的扫盲和职业培训。

48、认真执行中专、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的规定，制定技工学校招收残疾青年的试行办法，使具备条件的残疾青年进入中等和高等学校学习。

康复

49、培养康复人才，传授康复知识，开展康复研究，编写康复教材、书刊和社区康复手册。在现有医科院校和护士学校中开设康复课程，有条件的应设置康复医学和康复治疗专业，并纳入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计划；通过培训班和临床实践，从现有医护人员中培养康复工作者。加强康复工作者的业务训练和医德培养，使他们掌握从事伤残服务的知识和技能，理解残疾人的疾苦、心理和需求，更好地为残疾人服务。注意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工作者传授康复知识，提高康复技能。

50、有计划地改造和建立一些骨干康复机构，进行科研、临床实践、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逐步在现有医院开设康复部（科、室）。充分发挥基层卫生网，社区服务网和残疾人家庭的作用，发展社区康复，使更多的残疾人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得到有效的康

复服务。

51、把五年内实施白内障复明、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和聋儿听力语言训练的任务，按比例落实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完成这一任务，民政部、卫生部、解放军总后勤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实施方案，统一部署，动员组织力量，进行协调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组织医务人员、民政和残联干部，保质保量地完成任

52、为配合三项康复工作，要制定质量验收标准，编写小儿麻痹后遗症康复手册、聋儿听力语言训练大纲和教材、白内障手术技术资料，组织好人员培训，做好与之配套的助听器、眼镜、支具、手术车及医疗器材设备的生产和供应。聋儿康复在我国刚刚起步，尚未建立聋儿听力语言康复中心的省份要尽快建立，以此为骨干，带动街道、幼儿园、聋校、福利院、残疾儿童寄托所和残疾儿童家庭，多种形式地开展聋儿听力语言训练。

53、三项康复费用，属公费医疗、劳保范围内的，按现行规定由公费负担；不属此范围的，由本人、亲属或合作医疗负担；确属贫困的残疾人，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用救济款、扶贫款予以补助。财政部和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对三项康复工作予以经费支持。各地也要给以相应支持。

其他

54、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事业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研制和生产先进适用、优质价廉、利于普及的残疾人专用生活用品、教具、辅助器具、康复器械、生产设备和交通工具；建立残疾人专用物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检测系统；完善残疾人用品的销售、维修服务网点，逐步在大中城市设立假肢装配及维修服务站。

55、逐步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新建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建筑设施应实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立即制止擅自统一着装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

国办发〔1988〕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来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不顾国务院三令五申，违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国办发〔1986〕29号）的规定，擅自批准着装，致使统一着装之风在全国再次蔓延，财政开支越来越大。据反映，不少地方的物价、司法、城建、国土、环保、交通、电力、安全生产、农机、畜牧等部门擅自统一着装，有的制装标准高达一千多元。对此，人民群众意见很大，强烈要求予以纠正。为维护国务院规定的严肃性，制止擅自着装，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再次重申，批准统一着装的权限集中在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

都无权批准。国务院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指使或暗示下属单位统一着装，否则，地方政府和财政部门有权拒绝执行。

二、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着装的，一律无效，要立即纠正。对一些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要追究批准机关领导人的责任。对擅自着装的单位，应采取扣减预算、压缩开支等办法予以制裁。着装费用一律由个人自理。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统一着装问题要认真进行清理，并于今年十月底以前将结果报财政部，由财政部汇总报国务院。各级地方政府要责成审计、监察、财政部门严肃查处擅自着装问题，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监督。

方便残疾人的设计规范。对省会和特大城市的主要道路、公共设施、公共建筑，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应有计划分步骤地加以改造，为残疾人活动提供方便。

56、做好伤残军人优抚和工伤致残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办好荣军院、疗养院，使他们得到良好的治疗、康复和生活照顾。办好福利院、精神病院、工疗站，逐步改善在其中生活的残疾人的状况。

57、没有条件从事劳动、鳏寡孤独和生活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国家、集体等多渠道给予社会救济和困难补助，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58、残疾人乘坐车、船、飞机等，应提供方便。残疾人必须的辅助器具，应准予免

费携带。盲文邮件免费邮递。

59、发展国际（地区）间残疾人事业的交往，在劳动就业、教育、康复、文化体育和物质环境等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开阔视野，借鉴经验，引进技术，增进友谊。

60、各地方、各部门应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承担起各自的责任，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齐心协力，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实施本纲要。

国家计委 国家教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严禁滥发钱物和赠送礼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8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和保持党政机关廉洁的指示精神，彻底纠正滥发钱物、铺张浪费之风，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得违反规定，在平日或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节日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滥发奖金、补贴、津贴，不准随意扩大补贴、津贴范围或提高标准。不准以各种名义和形式（包括无偿、单位补贴、公款垫付和长期挂帐等）发放或变相发放各种食品、生活用

品。违反者要追究主要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二、严禁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到外地以低于当地规定的价格采购过年、过节用品。

三、严禁中央各部门、各单位索要或无偿接受地方和下属单位的工业品、农副产品，严禁地方和部门的下属单位用公款向上级机关（或个人）馈赠土特产品、工业品和其他礼品。

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廉洁奉公，自觉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规定。

（上接第 50 页）

有联系的，国内的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水平，要改变这种状态还需要相当多的时间，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得以解决。世界其他国家在这种情况下首先采取限制工资和预算消费等措施，以便制止价格上涨。所谓限制需求，首先是指国家奉行的控制货币的流通和发行的措施。限制需求也存在一些现实的危险。就是社会能否经受得住由此而产生的政治后果？可能会发生这样的情况：那些经营得好的企业由于产品价格高很快就会陷入困难的境地而出现亏损，因为它们将失去市场。就连政策也面临两种抉择：为了稳定价

格，究竟是先限制需求，还是先促进供应？传统的解决办法是，通过限制需求制止通货膨胀，与此同时最重要的是对需求上升的渠道进行严格控制。

根据最近的消息，南斯拉夫联邦政府决定从 5 月 30 日起，正式推行物价、进口和外汇市场自由化。南斯拉夫经济界人士认为，开始放开物价时必然会掀起新的涨价风，但由于同时采取了搞活生产、紧缩银根、限制各项消费和推迟偿还外债等措施，有可能使通货膨胀率从去年年底的 167% 下降到今年年底的 90% 至 95%。

（王综）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耕地占用税全部用于扶持农业生产”、“取之于土、用之于土”和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建立了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采取由省政府向国家承担财政保证，由一定开发组织实行承包经营的方法，改变过去国家投资不回收的作法。为了有计划回收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有效地滚动周转使用，特制定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一、回收范围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应按照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简称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下同）制定的《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使用。建设项目以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与各省签定的开发建设协议书为准，主要用于改造中低产田和开垦宜农荒地，建设以生产粮食为主的农业综合商品生产基地。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根据不同情况实行无偿和有偿使用的办法。基金使用分为两大类：一是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为主的非经营性项目的支出，如兴修水利、营造防护林、科技推广、人才培养、贷款贴息等，原则上实行无偿拨款；二是能获得直接经济效益的生产性项目的支出，实行有偿使用。

对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农业银行土地开发贷款、地方配套资金，省农业开发领导小组应按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并要按照经批准的开发规划统筹安排、管理与使用。对资金来源要分别核算，国家回收的是指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部分，不能把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主要作为非经营性的支出项目进行安排。回收的基金仍称为国家土地开发建设

基金，一律作为补充基金，滚动周转使用。

二、回收比例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中央对省按拨款金额 50%的比例实行包干回收的办法。各省可对不同项目制定不同的回收比例，回收比例和具体方法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多回收的留在省里，仍作土地开发基金，继续周转使用。少收的由省财政部门负责补足，按包干回收比例上交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

三、回收期限

可根据本省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大小、建设期长短、效益情况，确定项目承包单位的还款期。还款顺序应是先国家，后留作省用。

国家拨款回收期，从拨款年起计算满十年后，第十一年由省向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一次还清。领导小组根据各省建设情况继续安排国土开发建设。

确有特殊原因到期不能归还的部分，经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批准后，从满十年开始，按余欠金额以当时银行利率计算核收利息，但最多可延长三年还本付息。

四、回收办法

国家拨款由财政部下达至省财政厅后，应及时拨给省土地开发领导小组或开发总公司，在农业银行开立专户，省财政部门和农业银行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各级项目执行单位应编制财务计划。省要作出国家拨款的具体回收计划，并及时组

（下转第 44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区内煤炭销售管理，制止外流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八日

桂政发〔1988〕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我区煤炭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加之管理放松，煤炭经营十分混乱，外流严重，更加剧了区内煤炭供需矛盾。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改变煤炭经营上的混乱状态，特作如下规定：

一、区内煤炭经营，今年仍统一由区燃料公司负责。各产煤的地、市、县，也要重新确定经营单位，上报自治区物资厅、煤炭厅备案。除区燃料公司和各地、市、县重新确定的经营单位外，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准经营煤炭。过去已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经营煤炭的单位与个人，从文到之日起，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就地冻结实物，铁路、公路、船舶（含国营、集体、个体）一律停止发运区外，并立即向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整顿煤炭经销的机关登记申报，由当地政府按自治区物价部门确定煤炭的质量等级价，以平价统一收购。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继续擅自非法经营和文到十日内不申报的，则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予以没收。同时，对不属重新确定为经营煤炭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今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逾期则由工商管理部門依法吊销执照；若继续经营，则以非法经营查处。

二、实行统一归口管理，严禁煤炭外流，

今年全区煤炭运销，仍由区燃料公司统一归口管理。区燃料公司加盖归口章，统一提报车船计划，铁路、航运、公路运输单位（包括国营、集体、个体）方可承运。凡区内煤炭要销售区外的，必须经燃料公司批准。来经批准擅自运往区外的，经工商、公安、交通、税务部门查获，除全部没收实物以外，还要对货主和承运单位处以每吨煤五十元的罚款，并追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对罚没的实物和款项，统一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处理。

三、各地要立即组织力量，限期整顿好区内煤炭经营和运输市场。各产煤县、市和煤炭中转集散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尤其是合山、来宾、忻城、上林、扶绥、河池、宜山、环江、贵县等县、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计委、经委、物资、公安、工商、交通、税务、煤炭等有关部门，对煤炭的经营、运输和码头、车站、煤场等进行全面整顿，要求在今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整顿完毕，并将整顿结果上报地区行署和自治区煤炭厅、物资厅、交通厅。经过整顿后，各地市县尤其是产煤县、市和中转县、市，要继续由公安、工商、交通、税务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自治区煤炭厅、物资厅、交通厅、柳州铁路局，也要迅速采取措施，整顿好所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最近将组织工作组到各地检查整顿清理工作。

四、要加强购销工作，确保重点行业用煤。凡属重新确定经营煤炭的单位，一定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抓好冬种生产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8〕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切实扭转我区近几年来冬种生产出现的徘徊局面，力争明年农业生产有新的突破，现对今年冬种工作部署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冬种生产的认识。搞好冬种生产，是提高耕地复种指数，增产农副产品，增加农民收入的一个途径，也是灾区群众生产自救，渡过明年春荒的主要门路。冬种绿肥可增加有机肥源，有利于改善土壤的理化性状和培肥地力，为来年的粮食等作物增产创造条件。冬种小麦、马铃薯、豌豆等，有利于缓解我区粮食供求矛盾，稳定粮食市场。因此，各级领导要落实目标责任制，把冬种当作一造生产来抓。当前，要抓紧做好冬种生产的准备工作。一要迅速将种植计划落实到户到田块。二要做好种子、肥料等生产资料供应和机耕服务工作。三是组织干部和科技人员深入宣传发动群众，推广冬种的高产栽培技术，帮助群众解决保种保收的实际困难。

二、因地制宜合理安排种植面积和作物布局。今年我区计划冬种面积800万亩，其中冬种绿肥400万亩，粮食作物150万亩，蔬菜、饲料和其他作物250万亩。区农业厅已下达指导性的冬种计划任务，各地要确保

完成。至于冬作物的具体品种种植计划允许因地制宜，适当调整，但要明确重点。要把恢复和发展绿肥生产摆在首位，作为提高粮食单产的重要措施，多种绿肥、种好绿肥。明年的粮食高产示范片和“吨粮田”要把绿肥生产列入示范内容认真抓好。从现在起就要抓备耕工作，灾区和群众口粮水平低的地方，要尽可能扩种冬季粮食作物。城市郊区和重点工矿区、电站基地重点安排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条件的地方，可有计划地建立“南菜北运”或蔬菜出口创汇基地。油料、饲料、冬烟等作物也应作适当的安排。在安排冬种时，要考虑春收和夏收作物的衔接，做到冬种和春耕生产两不误。

三、认真落实冬灌计划，做到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我区冬季降雨量少，对冬种生产不利，有些地方又出现秋旱，水库的蓄水量偏少，明年春耕和冬种用水的矛盾十分突出。各地在制定供水计划的时候，对冬种、春耕及发电等方面的用水，必须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当地水利、电力和农业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早落实好冬灌计划，冬种作物相对集中灌溉便利的田垌，如有旱情，要适时放“跑马水”或采用喷淋浇水的办法抗旱保收。

四、及时解决好冬种的种子、肥料等生

加强领导，充实力量，积极扶持生产，改善服务，搞好购销工作。各统配矿和产煤县市对自治区计划调拨的煤炭，必须按质按量准时交货。对发电、化肥、制糖、市场等重点

用煤计划，必须确保完成。

凡过去的规定与本《通知》有矛盾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各地可翻印发至基层单位）

产资料，增加对冬种的投入。今年，我区冬种绿肥和小麦种子的缺口较大，现季节紧迫，农业种子和粮食部门要及时采购和调剂，铁路交通部门要优先承运，农业银行、信用社要设法解决冬种贷款，供销农资部门要及时组织供应冬种所需化肥、农药。各级政府应尽力拿出一些资金扶持冬种生产。自治区下拨的冬种扶持资金和专项化肥，重点用于绿肥和粮食生产，有关部门要认真管好用好，提高经济效益。

五、继续执行有关冬种产品的政策。冬种作物产品的价格继续放开，允许自由上市，议购议销。商业、供销、外贸部门要积极为冬种产品找销路，与农户签订收购合同，并指导农户、专业户对各种产品进行深

加工，以利于开拓市场，增加收入。粮食部门负责议价收购冬种粮食产品，并允许农户拿小麦到粮所换取面粉、面条。鼓励农业科技单位及科技人员开展各种技术承包和技术服务活动，允许他们收取合理的报酬，各乡政府或村公所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冬种作物的收成，如制订禁垌公约，落实田间管理专责人员，搞好治安承包。

为了贮备下年的冬种种子、粮食、种子部门要做好种子的收购，有条件的县可建立种子基地，实行预约收购。

各地在搞好冬种生产的同时，要抓好冬修水利、冬翻、积肥、改土和农田灭鼠工作。

以上通知，望认真研究贯彻，抓好落实。

附：一九八八年冬种计划面积表。

1988年冬种计划面积表

单位：万亩

地、市 名称	计 划 面 积	绿 肥 作 物	粮 食 作 物	经济作物 和 蔬 菜
合计	800	400	150	250
南宁地区	85.5	40	20	25.5
柳州地区	87.5	38	28	21.5
桂林地区	152	123	6	23
梧州地区	71	37	10	24
玉林地区	136	52	40	44
百色地区	43	14	10	19
河池地区	72	30	9	33
钦州地区	57	22	12	23
南宁市	22	9	2	11
柳州市	19.5	7	3	9.5
桂林市	36.5	27.5	2	7
梧州市	5.6	0.3	3	2.3
北海市	12.4	0.2	5	7.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

桂政发〔1988〕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严肃税收法纪，强化税收工作，根据国务院加强税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认识，坚持税收法规的统一性。目前，有的地方和部门把以法治税与发展生产力对立起来，认为要搞活经济，就要减税免税；也有的认为实行财政包干，税法也毋庸坚持。这些认识是不够正确的。中央一再指出，搞承包必须依法纳税，实行财政包干，必须坚持统一税法。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政令必须统一，绝不能各自为政，如不严肃制止，税收的各项经济职能难以发挥，必将影响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区人民政府重申：不论对地方实行财政包干，或者对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都必须执行全国和全区统一的税收法令、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办事，各地区、各部门都不得自立章法。过去各地区，各部门超越中央、自治区统一规定自行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都要进行清理纠正，不得作为执行的依据。今后凡是需要变通执行或者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作出决定的税收政策问题，统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流转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是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经济责任制，不能把流转税承包给企业。已经列入企业承包范围的，要立即纠正过

来。

二、严格减免税审批权限。加强减免税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的权限办事，不得层层下放减免税批准权限，不得越权擅自作出减免税规定，更不能个人随便答应减免税。适当运用减免税手段，是支持生产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必须使用得当，宽严适度。今后企业发展生产，主要靠改善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而不能依靠国家减免税过日子。对于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要求，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的减免税，要保证用于发展生产，不能用于企业搞福利、发奖金。今后企业申请减免税，必须有明确的效益目标和措施。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查，从严掌握，没有效益的不得随意批准减免税；按规定程序经批准的减免税，要专户储存，专款用于发展生产，由税务部门监督使用。

三、强化征管手段，坚持以法治税。各级税务部门必须加强征收管理工作，采取措施，堵塞漏洞，加强税收法制建设，坚持以法治税。要建立与健全税务稽查机构，负责税务辑私和稽查工作。各地税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公安部门在重要的交通要道、车站、码头设置的联合检查站，或经公安部门批准单独设置税务检查站，执行税收检查任务。为了查核纳税人的经营活动，税务机关有权检查纳税人的银行往来帐户和商品的托运、邮递、领取、运销和存放的情况。对经税务机关屡催不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会同银行，扣缴其应纳税款或冻结其银行帐

户；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必要时可查封部分或全部商品、财产，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者，可以拍卖其商品或财产抵交税款。对没有固定经营地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以责令其提供纳税保证人、预交纳税保证金或以部分应税商品作纳税抵押等，限期缴纳税款，发生了纳税行为而逾期不缴税者，可以拍卖其商品或以保证金抵缴其应纳税款，或由纳税保证人代缴税款。税务机关在运用执法权时，务必慎重行事，要遵循严格的审核批准程序，做到手续完备，依法办事。

四、各部门要密切协作，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税。各级税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工商、银行、交通、邮政、宣传等有关部门联系，密切协作，加强税收的综合管理。检察、公安部门要对那些故意阻挠和刁难税务干部履行公务的不法分子，按照治安条例严肃处理；对围攻税务机关、殴打税务干部的案件，一定要依法惩处，决不能姑息纵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企业和未按照国家税法履行纳税义务、拒不办理纳税手续的工商业户，税务部门提请吊销其营业执照时，要积极支持，主动办理。银行对缴纳的税款要及时解交当地国库，防止积压挪用；对长期拖欠税款而又屡催不交的企业，在接到税务机关扣款通知后，要依法从其帐户存款中扣交。交通、邮政部门要为税务部门进行纳税检查提供方便。各级宣传部门要正确宣传税收政策、法规、涉及税收法规的重要宣传报导，要征求税务机关的意见。

五、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政治业务素质。我区税务干部队伍，从总体上说，政治、文化素质都比较好，是一支可以信赖的队伍。但在税务队伍中，也确实

存在一些吃喝占的不正之风，还有少数人以权谋私、执法犯法、贪赃渎职。因此，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结合税收工作的职业特点，针对广大税务干部的思想，广泛深入地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教育他们秉公执法，廉洁奉公，文明收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抓好对税务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对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为政清廉的税务干部，要大力表彰；对弄权渎职，执法犯法，贪污腐化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六、加强税收工作的领导，关心和帮助税务部门解决实际困难。各级政府要重视和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各级税务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更不能撤并。为了适应税收工作发展的需要，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税务局在分发文件、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基建指标、物资分配以及参加各种会议等方面单立户头，但仍归口财政厅领导。区税务局以下各级税务机构，仍应按照国务院〔1983〕131号文件规定，实行机构、干部、编制、经费四垂直管理。基层税务所和分局是市、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仍应按照经济区域设置，不能下放到乡，更不能与其他单位合并。随着税收任务的不断增加，征管业务日益繁忙，税务队伍逐年扩大，目前税务部门的工作条件、生活条件和征管条件，都存在不少实际困难。各级政府要关心和帮助他们解决这些实际问题，以提高征管效率；税务干部实行条条垂直管理，但他们的家属子女，当地劳动人事部门仍应注意安置，解决税务经费不足的问题，各级政府可以从税收超收或增长数中给税务部门提取一定比例或数额，作为税务经费的补充不和个人和单位挂钩，而给整个税务系统通盘使用。以改善税务部门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邮电管理局关于筹措我区 邮电通信建设资金问题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九月七日 桂政发〔1988〕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要实现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通讯必须先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区邮电管理局通过各种渠道筹措我区邮电通信建设资金，加速我区邮电通信建设。资金集中后，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由区计委、经委、财政厅、物价局、邮电管理局等单位成立一个邮电资金管理委员会，加强财政监督，管好用好。现将区邮电管理局《关于筹措我区邮电通信建设资金问题的请示》印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关于筹措我区邮电 通信建设资金问题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在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近几年来，我区邮电通信有较大发展，业务总量年均递增7.9%，通信能力也有所增强，但由于各种因素，仍远不适应改革、开放、搞活这一新形势的需要。主要问题是：

一、电信通信能力低，通信方式落后。截止一九八七年底，全区市话普及率仅0.31%，未及全国的0.72%之半，而且人工市话交换机容量仅占总容量31%，全区尚有近60个县仍使用摇把式的电话；主要城市普遍存在装机难的问题；长话电路少，超负荷严重，全区共有长话电路仅1280条，其中40%电路超负荷；出省一级长话电路问题更为严重，仅有电路143条，60%电路超负荷，因而长话逾限率高达33.13%，供需矛盾突出，不能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

二、邮政生产场地破旧，设施简陋，亏损年增，难以维持正常的通信服务。仅以近几年为例，亏损额为：一九八五年295万元、一九八六年378万元、一九八七年489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各项业务费用逐年增加；二是基本资费偏低。如国内互寄一封平信，重量在20克以内的资费仅8分，一件印刷品重量在100克以内的资费仅3分，10元以内的汇款每笔仅收汇费1角，还可加写附言。这种不合理的资费38年一贯制，从未调整过。三是政策性亏损。如机要文件，据对一九八六年调查，平均每件成本为2.31元，实际平均每件资费为0.54元，亏损1.77元。仅此一项，亏损额为：一九八五年73.9万元、一九八六年92.9万元、一九八七年113万元。再如义务兵免费平信问题，由于我区地处边防，该类平信每年多达1千万件

以上,约有 100 万元邮资得不到补偿。由于上述原因,现有通信服务水平难以维持。

三、基建、更新改造任务重,工程投资大,资金匮乏,自我发展能力差,造成我区通信能力低的原因很多,归纳起来,主要是通信容量少,通信设备落后,生产场地不足,设备简陋、陈旧,等等。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投资大,但资金匮乏,力不从心。目前,待更新改造的支局、所有 241 处,计划三年解决,每年需款 400 万元,需更新、添置的生产设施,每年约需款 300 万元;去年,邮运汽车需更新报废的 95 辆,投递用的摩托车需更新近百辆,也只解决了一半,今后每年需更新报废的邮运机动车辆近百辆,约需款 300 万元。以上三项每年约需资金 1000 万元。电信建设需资更新。“七五”期间,拟在南宁等 5 个城市新装市内电话数字程控交换机 5 万门。长途电话程控交换机 2500 线,长途电话业务电路增加到 3573 条(比目前增加 1.83 倍),并相应增加市话和长途传输容量,主要电信建设工程共 12 项,“七五”计划约需建设资金 2.3 亿元。而“七五”头三年均下达给我区的电信建设资金仅 1816 万元,邮政资金仅 186 万元,资金缺额很大,致使我区邮电通信建设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邮电通信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础设施和必要条件,邮电建设必须先行,否则,势必影响我区经济的发展与腾飞,为加速我区邮电通信事业的发展,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央关于多渠道集资办电信和“以邮养邮”的方针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关于要加快筹措通信建设资金,发展我区邮电事业的指示,拟采取以下措施,在全区范围内筹集资金。

一、收取市内电话附加费。即市内电话月租费在现行资费的基础上,向上浮 20%(其中 23 个扶贫县不上浮)预计每年可筹 276.4 万元。

二、收取市话配套建设附加费。每个市话用户按月收取 3 元,每年可筹资约 159 万元。

三、收取长话通话附加费。即在现行国内长途电话通话资费的基础上,加收其资费的 20%。据初步测算,每年可筹约 314 万元。

四、收取电报通报附加费。即在区内拍发电报,发往区内各地的,每份加收 3 角,发往区外各地的,每份加收 5 角。每年约可筹 250 万元。

五、收取给据邮件(挂号信函、挂号明信片、挂号印刷品、民用包裹以及开发汇票)附加费。每件 2 角,每年约可筹 500 万元。

六、收取印刷品附加费。每件重量 100 克以内的加收 5 分,101 克—1000 克以内的加收 1 角,1001 克—5000 克内属于非邮发的报刊每件加收 5 角,其他每件加收 2 角。每年约可筹 40 万元。

七、收取机要文件附加费。每件 5 角,每年约可筹 20 万元。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每年约可筹资共 1559 万元(其中电信建设资金 999 万元、邮政建设资金 560 万元),相当于国家“七五”头三年对我区邮电建设的年均投资额的 75.8%,将加快我区邮电事业的发展速度。此项资金单独立帐,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弥补我区长途、市内电信工程项目、邮政和电信的生产设施、邮运车辆、支局(所)等方面的建设、更新改造。有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另文下发。

以上措施,于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妥否,请予批示。

附件:邮电附加费项目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管理局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四日

邮电附加费项目说明

顺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用途	说明
1	给据邮件附加费	每件2角	邮运车辆、支局所及生产设施的更新改造、添置。	给据邮件包括挂函、挂刷、包件和开发汇票。预测88年邮件业务量为二亿四千八百万件，其中给据函件1930万件包件170万件、开发汇票500万张，共2600万件，占邮件总量的17.6%，基本上是个人用户。
2	印刷品附加费	每件重100克以内加收5分，101—1000克内收1角，1001—5000克内属于非邮发的报刊每件加收5角，其他每件加收2角	同上	按87年业务量为基础，以4%的增长幅度预测，88年业务总量约为515万件，其中：100克重以内的占50%为257.5万件，101—1000克的占30%为154.5万件，基本个人用户；1001—5000克的占20%为103万件，多为未交邮发的报刊、书店的图书，少量是个人的。
3	机要文件附加费	每件5角	同上	据区机要局对87年的收寄量调查，南宁（含区、市、南地驻南宁单位）收寄的共26万件，其中机关、事业单位23万件占88.5%。
4	市内电话附加费	市话月租费在现行资费基础上，上浮20%（二十三个扶贫县不上浮）	弥补于南宁、柳州、梧州、北海等地新增市话工程建设	据今年元月份对南宁市调查，实装9722户，其中机关4604户占47.39%，厂矿企业4088户占42.05%，其他单位1030户占10.49%；今年二月二十四日对除南宁以外的八个地、市局调查，一月底期末总户数19905户，其中：机关4238户占21.29%、厂矿企业6806户占34.19%、其他8801户占44.52%（以上机关含事业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用途	说明
5	市话建设附加费	每个市话用户每月三元	弥补于南宁、柳州、梧州、北海等地新增市话工程建设	设据今年元月份对南宁市调查, 实装 9722 户, 其中机关 4604 户占 47.36%, 厂矿企业 4088 户占 42.05%, 其他单位 1030 户占 10.49%; 今年二月二十四日对除南宁以外的八个地、市局调查, 一月底期末总户数 19905 户, 其中: 机关 4238 户占 21.29%、厂矿企业 6806 户占 34.19%、其他 8801 户占 44.52% (以上机关含事业单位)。
6	长话通话附加费	在现行国内长途电话资费的基础上, 加收其资费的 20%。	弥补增设长途业务电路	据今年二月二十四日抽查: 南宁市挂发长话 5268 张,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 1585 张占 30.12%、厂矿企业 2872 张占 54.52%、其他 810 张占 15.37%; 除南宁以外的八个地、市局共 10134 张,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 1531 张占 15.11%、厂矿企业 2225 张占 21.95%、其他 6378 张占 62.93%。
7	电报通报附加费	在区内拍发电报, 发往区内各地的每份加收三角, 发往区外各地的每份加收五角。	弥补于增设电报电路	据抽查上述日期, 南宁市拍发电报 2637 份,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 944 份占 35.8%、厂矿企业 747 份占 28.34%、其他 946 份占 35.86%; 南宁以外八个地、市局共 7406 份;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 368 份占 4.96%, 厂矿企业 1843 份占 24.88%、其他 5195 份占 70.1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电力局、区水电厅关于今后五年 我区电力建设安排意见的报告的 通知

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 桂政发〔1988〕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8月11日召开主席办公会，同意区电力局、区水电厅《关于今后五年我区电力建设安排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电力建设，关系到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大问题，经济建设必须突出以电力为中心的能源建设，对此各级人民政府务必充分重视，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切实做好电力发展规划，筹措资金，大家办电，争取今后五年我区电力建设取得较大的发展。

关于今后五年我区电力建设 安排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区经济发展较快，呈现了好的势头。但电力供需矛盾日趋突出，缺电已成为全区发展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严重制约因素。怎样扭转这种被动局面？如何加快电力建设、尽快解决供求矛盾？自治区人民政府召集区计委、经委、经济研究中心、电力、水电、财政、物价、税务、银行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进行了多次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今后五年电力建设安排的设想，现将意见报告如下：

一、缺电情况

目前全区共有发电装机容量 271.62 万千瓦。其中水电 176.5 万千瓦，占 65%，由于多是径流式水电站，一到枯水期出力大幅度下降，月平均出力只能发 25 万千瓦左右，最低发不到 18 万千瓦。而火电装机又不足，

造成枯水期严重的缺电局面。今年夏旱严重，火电燃煤又供应不足，缺电的情况更为突出。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全区用电负荷迅速增长，仅主电网两年增长了近 36 万千瓦，而投产的发电机组只有 12.5 万千瓦，电源建设远远跟不上经济发展的需求。据测算，今年枯水期缺发电装机容量约 80 万千瓦，其中主电网约缺 60 万千瓦。一九九二年如果平果铝一期工程投产用电，我区需电量将超过 210 亿度，比一九八七年翻一番多。

二、电源建设安排

这五年电力建设的方针是：“水火并举、大中小并举、远近结合、大家办电”，目标是争取一九九二年全区实现发电装机容量翻一番，做到基本扭转缺电的局面，具体安排如下：

(一) 主网五年内投产机组 221.5 万千瓦。

1、来宾电厂一期工程 2×12.5 万千瓦，计划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各投产一台。

2、岩滩水电站工程：规模 4×30.25 万千瓦，按目前施工进度，力争提前两年投产，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各投产一台。

3、天生桥二级电站一期工程： 4×22 万千瓦，预计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各投产 2 台，我区可分得电量 36 万千瓦。

4、柳州电厂扩建工程： 2×20 万千瓦，争取一九九〇、一九九一年各投产一台。

5、来宾电厂二期工程： 2×30 万千瓦，争取一九九一年第一台机组投产。第二台机组视燃煤和运输情况以后再定。

6、盘县电厂一期工程， 2×20 万千瓦：要求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年各投产一台。该工程为广西、贵州和国家能源投资公司三方合资建设，我区投资占 50%，可分得一半的电力电量。

7、防城电厂工程： 2×5 （或 2×10 ）万千瓦，争取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年各投产一台。

此外，为了解决“八五”后期和“九五”的电力需要，争取国家支持，天生桥一级水电站（ 4×30 万千瓦）明年开工；百色水电站（ 4×10 万千瓦）一九九一年开工；龙滩水电站一九九〇年——一九九一年做施工准备，一九九二年开工。

(二) 中小水电建设，到一九九二年争取投产 38 万千瓦。其中中型水电站，如昭平、天湖、马骝滩、叶茂等共 14 万千瓦；小型水电站 24 万千瓦。

(三) 小火电建设，到一九九二年共计投产 27 万千瓦。其中玉林、钦州、中胜、兴安、南宁等小火电厂 15 万千瓦；综合利用余热、压差发电 12 万千瓦。

(四) 柴油发电问题。由于近两三年全

区缺电无法缓和，要求在有条件的地市和企业多安装一些中小型柴油机组、大型柴油发电机，建议全区安装 10 万千瓦。

全区五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90.45 万千瓦，其中主网 221.5 万千瓦，地方中小电站 69 万千瓦。到一九九二年枯水期发电出力将由现在的 70 多万千瓦增长到 240 万千瓦左右，这样电力供需矛盾可基本缓解。

三、投资估算

(一) 主网投资

按上述电源建设的想法，并考虑各电源点相应配套送出工程进行投资估算，五年主网共需投资约 37.12 亿元，其中除由国家承担的 12 亿元外，自治区负责筹措资金 25.12 亿元。

(二) 中小水电投资共 12 亿元（含配套送变电工程）。

(三) 小火电建设投资共 5 亿元。

(四) 柴油发电机组建设投资由地市和企业自筹。

四、资金筹措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72 号文件精神，本着“谁投资、谁用电、谁得利”的政策，以及大家办电，分级办电的原则，电力建设资金应当多渠道、多层次的筹集。自治区一级主要负责主电网建设资金的筹措，同时对中型水电站与贫困地区办电给予适当扶持。

(一) 每年从自治区财政基建支出中拿出 1 亿元（保持一九八六~一九八七年电力投资规模），其中每年拿出 1000 万元扶持中型水电站开发；并以一九八七年为基数，每年由财政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超收部份中拿出 50% 来办电。以上五年可解决投资 5.4 亿元。

(二) 根据国发(1987)111 号和桂政发(1988)6 号文件规定，征收电力建设专项基金（包括买用电权的电量在内，每度电征收 2 分钱），经测算五年可征收 3.63 亿

元；征收电源建设基金(每千瓦征收200元)，五年可征收0.87亿元。两项合计可收4.5亿元。

(三) 出卖用电权及合资入股：根据国发[1985]72号文件精神，将柳州电厂、来宾电厂二期及盘县等电厂共90万千瓦，拿出70%左右作为卖用电权和合资入股，暂以每千瓦1500元计，五年内可筹集资金9.45亿元。

(四) 由自治区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在各银行中筹措资金7亿元(包括发行电力建设债券)。

(五) 向国外和港澳地区借贷资金12亿元(约合2亿美元)。

以上五个筹资渠道，共计可集资38.35亿元。主电网安排25.12亿元后，中小型水电站的建设还差3.77亿元。按分级办电的原则，这部分由地市县财政、原小水电建设资金、扶贫经费以及“以电养电”等方面解决。

五、煤炭供应和运输

(一) 煤炭的需要与供应

根据以上的电源安排，五年内投产火电机组共162万千瓦，除在贵州盘县合资建设的坑口电厂(20万千瓦)烧当地煤和一部分小火电(17万千瓦)烧区内煤外，其他(125万千瓦)均需从贵州省和山西省供煤，一九九二年开始每年共需煤炭375万吨，这些煤国家计委在批复来宾电厂一期工程、柳州电厂扩建工程和来宾电厂二期工程的项目建议中，都作了明确的安排。根据批文从去年到今年上半年自治区先后派出工作组，分别同贵州省煤炭厅、山西省煤炭厅和山西煤管局签订了供煤合同和供煤协议书。如合同和协议按期兑现，今后五年全区电力工业需要区外煤和他省可能供给的煤大致平衡。

(二) 煤炭运输

国家计委在批复三个电厂项目建议书时，对煤的运输都明确了经铁路运到电厂。

柳州铁路局在“关于广西柳州电厂、来宾电厂燃煤运输意向书”中提到：一九九〇年经西线运送50万吨贵州煤，经北线运送100万吨山西煤至柳州铁路局辖区；一九九一年经西线运送100万吨贵州煤，经北线运送200万吨山西煤至柳州路局辖区是可行的。铁道部计划统计司在此文件上签署的意见是：“原则上同意，因涉及有关线路扩能规划的落实，需在年度计划综合平衡统一安排”。

从以上国家计委和铁路部门安排的情况看，一九九二年以后每年运进广西375万吨煤炭是可能的。但要做很多工作，除争取每年的运量列入当年运输计划外，还要加强外采力量及解决车皮问题，建议我区能自购一些车皮，组成运输专列，实现上述运煤计划把握可能更大一些。

除此之外，海运煤炭也要积极准备，尽快形成能力。从今年五、六月区计委组织调查的情况看：山西的煤通过大同——秦皇岛专线，或者通过石太线、郑尧线到石臼所港，后由海运到防城港是可行的。目前秦皇岛港的运量只达到设计能力的87.5%，石臼所港为设计能力的27.4%。建议尽快建立我区自己的运煤船队，并在防城港建成机械化卸煤的码头。

六、政策

(一) 地方集资兴建的电力工程，其所有权归自治区(包括地市县)。电力建设基金(包括滚动发展资金)归自治区所有，作为今后自治区发展电力的主要资金。

(二) 根据国发(1987)111号文件精神，自治区征收的电力建设专项基金、电源建设基金以及政府每年用于电力建设的财政拨款等，以及用以上资金办电收回的本、息、利，应再投资于电力建设，滚动使用。

(三) 地方新建、扩建的电厂还贷期间应纳的产品税、所得税和调节税用于还贷。还贷后根据国发(1985)72号文“谁投资、谁用电、谁得利”的原则，结合我区情况将

交纳的产品税、所得税和调节税的 70%由财政返还作为办电基金。

(四) 根据原水利电力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价局联合颁发的(87)水电财字第 101 号文“关于多种电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集资电厂的电价按“高来高去”、“新电、新价”的办法执行。

(五) 为更好地引进外资,对中外合资企业可不购买用电权与债券。但电价实行高来高去,并按股本比例收取外汇。

(六) 各地市县独立的地方小电网、电站均要征收的电力建设专项基金(每度电征收 2 分钱)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地方留成部份,加上以电养电资金等建立地方电力建设发电基金,用于地方中小水电的电力建设,基金实行有偿使用,滚动发展,专款专用。也可在地区内实行有偿调剂使用。以利于地、市重点工程的开发。

(七) 在核实一九八七年各地市和直供用户的用电基数后,今后工业(包括乡镇企业)除外资、中外合资外,新增用电均要购买用电权或入股建电厂,方许增加供电。

七、机构及责任制

(一) 根据自治区主席办公会议纪要精神,成立广西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负责广西主电网范围的电力项目开发与资金筹措工作。该公司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单独核算,受自治区电力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业务由区计委指导,挂靠在区电力局。经理由电力局局长兼任,编制暂定 15 人,人员从区电力局所属单位调剂解决。

(二) 成立区中小水电投资公司,筹

集中小水电建设资金和协助各地区开发有关电力建设项目。该公司设在区水电厅内,人员由区水电厅地方电力局调剂解决。

(三) 自治区设立电力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其职责是: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集资办电的有关规定,确定电力建设基金使用方向和原则;对电力建设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领导小组下设财务监督小组,由财政、税务、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对资金使用的审查、监督。

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电能建设的副主席担任,副组长由计委、财政厅和电力局一名领导担任,成员由水电厅、人民银行、建设银行、物价局、税务局一位负责同志参加。

(四) 主电网电力建设五年内增加装机 221.5 万千瓦,由区电力局和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情况下,向区人民政府实行总承包。五年内中小水电及小火电投产装机共 65 万千瓦。由区水电厅负责组织落实。百色水库前期工作由水电厅负责,龙滩水电站及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由区电力工业局负责,以上三大水电站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务必要抓紧进行,加快速度。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电力工业局
广西区水利电力厅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各地、市全民企业实行工资总额 同实现税利总挂钩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三日

桂政发〔1988〕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8〕14号文件精神，为了加强对企业工资基金的宏观管理，建立分级调控体制，使各级管理机关既能在微观方面搞活企业工资分配，又都要承担起一定的宏观控制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一九八八年起，对各地市实行地区性全民企业本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总挂钩办法。各地、市报来的挂钩方案，已经审核。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挂钩的范围，除农、林、牧、渔场以外的全部预算内、外的全民企业，包括企业性质的专业公司。

二、经核定各地、市实行总挂钩的实现税利基数、工资总额基数（不包括民族地区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的补贴。原材料燃料节约奖，这四项规定另行支付），挂钩浮动比例附表于后。

三、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挂钩，要确保国家财政收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效率的提高不断增加，要坚持财政包干体制、财政上交（补贴）、企业承包利润基数三个不变。

四、各地、市全民企业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总挂钩方案应迅速逐级分解，层层落实到县、部门和企业。对企业采取何种挂钩形式和有关具体问题，应根据桂政办〔1987〕37号文和桂工改字〔1988〕11号文精神，

兼顾三者利益和企业实际情况而定；对暂不具备条件挂钩的企业，则可以采取工资总额包干办法。但是，各地不论对企业采取什么挂钩形式或者是包干办法，年终执行结果，企业工资增长不能超过核定的浮动比例。如有超过，则从第二年的工资总额中扣减；如有节余，可结转下年使用。

五、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挂钩，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一定要讲究经济效益。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对各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要进行严格审查，防止弄虚作假。一定要强化工资基金的宏观管理，不能政出多门，乱开口子。为此，要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有一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责成工资改革办公室会同劳动、财政等部门认真组织落实，建立和健全调控、管理、监督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完善。

六、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挂钩中的有关具体问题，由各级工资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处理。

经核定的各地、市实行挂钩的两个基数和一个比例，暂定一九八八年试行一年，以后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这项全面实行挂钩的办法，我们还很缺乏经验，希望各地、市要注意掌握情况，不断总结经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映汇报，以便研究解决。

核定各地、市全民企业工资总额同实现税利总挂钩方案

地 区	工资总额基数 (万元)	实现税利基数 (万元)	挂钩浮动比例 (1 :)
南 宁 市	20439.7	40329	0.73
柳 州 市	21823.18	54883	0.75
桂 林 市	15647.9	30311	0.73
梧 州 市	9175.87	15002	0.73
北 海 市	4679.61	6558	0.71
南宁地区	6392.38	16444	0.7
柳州地区	5949.99	12698	0.69
桂林地区	6522.68	11045	0.69
梧州地区	5727.19	11097	0.69
玉林地区	14155.69	31450	0.73
钦州地区	5441.84	6794	0.69
河池地区	7041.58	9982	0.69
百色地区	5724.89	12079	0.69
防城港区	265.36	487	0.7

(上接第 35 页)

仓库；

7、大量集中存放钱、粮、票证，容易发生盗窃案件的商场、商店、门市部：

安装时，由本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公安机关技术部门审核后，根据情况，分期分批进行安装。安装报警装置所需经费，由使用单位开支。

三、本区生产公共安全报警装置的单位，必须事先提供样机和技术资料，经生产单位的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公安部门参加，合格后方准生产。本单位自行加工制造的，需经当地公安机关技术部门鉴定合格方得安装。外地来我区推销的报警装置，须经我厅

鉴定合格，方准在我区销售。

报警器材安装后，除单位负责人、保卫人员外，应严格保密，把知密人员限制在最小范围。

四、建议城乡建设部门，今后在进行建筑设计时，凡需要安装报警装置的部门，将安全报警系统纳入总体设计，以免事后安装，破坏建筑格局，浪费资金。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区直各单位和各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一九八八年七月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 计划生育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八日 桂政发〔198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已发布，于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是计划生育工作的一件大事，它使计划生育工作有了法律依据。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对于我区进一步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促进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贯彻执行《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一、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条例》，使全区各族人民统一认识，提高执行条例、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二、要将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统一到《条例》的规定上来。各地、各部门要尽快对计划生育情况组织一次检查，凡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在《条例》执行之日起停止执行；在《条例》颁布前已按有关规定处理的问题，不再重新处理；过去制定的规定和办法，如有与《条例》抵触的，自《条例》的执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三、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宣传贯彻《条例》的领导，把这项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总体部署，统一安排；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级计划生育协会，都要密切配合，为宣传贯彻执行好《条例》共同努力，各级计生委（计生办）要切实做好本职工作，深入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 〔1988〕32号文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七日 桂政办〔1988〕10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
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国家
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合资、合作建设旅游
饭店审批程序的请示的通知》（国办发
〔1988〕3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
际情况，作如下补充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凡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国
务院关于使用国际商业贷款自建旅游饭店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86〕101号）下

达后，未按文件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应按国
办发〔1988〕32号通知的要求将全部材料先
报自治区计委、旅游局审查，转报经贸部、
国家旅游局和国家计委审批。

二、今后各地、市及区直各部门，如准
备采取中外合资或合作方式建设旅游饭店、
旅游宾馆、公寓，写字楼（含老饭店、宾馆
改造），必须严格按国发〔1986〕101号文件
规定，先报自治区计委、旅游局审查提出意
见，转报国家旅游局和国家计委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合资、 合作建设旅游饭店审批程序的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8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合资、合作建设旅游饭店审批程序的
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严格执行合资、合作建设旅游饭店审批程序的请示

国务院：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建设旅游饭店审批
程序问题，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

院关于使用国际商业贷款自建旅游饭店有
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86〕101号）作了
明确规定，即：“从现在起，除已批准立项

并签订了合同的合资合作项目外，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一般不再批准中外合资或合作建造旅游饭店、公寓、写字楼（含老饭店改造）。在旅游温、冷点地区，如外方的合作条件优惠，可适当建造一些中低档次的中外合资或合作旅游饭店，但须征求国家旅游局意见，报国家计委审批。”

一年多来，多数部门和地区执行国发[1986]101号文件的情况基本是好的，控制了合资、合作饭店的发展。但是，也有一些部门、地区没有按照文件的规定办理，自行批准立项，或将文件下达前批准立项的项目自行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自行与外商签订合同，甚至办理了合同批准手续。据经贸部《一九八七年全国利用外资统计年报》，一九八七年全国共批准了七六个中外合资、合作饭店项目合同，客房（含公寓、写字楼）近两万八千间，外商协议投资额十四亿美元，占当年全国批准外商直接投资协议总额三十七亿美元的38%。经核查，这些项目均未按申报程序办理审批手续，而且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西安、广州等涉外饭店已经很多的城市。这种做法显然不符合国家确定的吸收外商投资方向的要求，对我国旅游事业的健康发展也将带来不利影响。

为了切实加强旅游饭店建设的宏观管理，有效地控制合资、合作饭店的发展，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凡在国发（1986）101号文件下达后，未按文件规定程序申报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而自行批准的合资、合作饭店项目（包括批准合同的），或者虽已批准立项，但未签合同（包括已草签合同），和已批准合同但重新更换合资或合作对象、内容的项目，要将其全部材料报国家计委、经贸部、国家旅游局审查，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二、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如准备采取中外合资或合作方式建设旅游饭店、公寓、写字楼（含老饭店改造），必须严格按国（1986）101号文件的规定，征求国家旅游局意见，报国家计委审批。

三、请经贸部门切实把好合资、合作饭店合同的审批关。今后凡违反国发（1986）101号文件规定未经国家计委批准的合资、合作饭店项目，中央和地方各级经贸部门不受理合同的审批。工商行政、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和减免税手续。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机构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旅游局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八日



（上接第40页）

经济责任百分制承包，催收帐款承包等多种承包形式或办法。而且每项厂内承包都通过正式签约，一经承包，必须坚决执行。由于今年以来在全厂实行灵活多样，纵横交叉的承包网络，增强和调动了全厂干部职工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各科室、车间、班组、生产

岗位相互协调，密切配合，都为提高整体经济效益而努力工作，使生产经营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大好形势，企业充满了生机和活力，目前，全厂职工干劲高涨，正在为全年生产合成氨10000吨，实现税利160万元的工厂目标而奋斗。

（河池地区财政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加强公共安全 报警装置的研制、产销、安装 的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一日 桂政办〔1988〕9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加强公共安全报警装置的研制、产销、安装的管理工作的请示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报警装置的研制、 产销、安装的管理工作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预防犯罪，是同刑事犯罪斗争的一项有效手段，公共安全报警技术是治安防范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九七九年以来，全区已有四千八百多个单位安装、使用了五千余台各种安全报警装置。通过使用报警装置，抓获了一批正在盗窃的现行犯罪分子，保护了国家财产。

当前存在的问题是：（一）由于我区没有固定生产报警装置单位，原有五家工厂生产各种报警装置五千多台，因缺乏有关部门的技术鉴定，产品质量没有保证而先后停产。（二）外地生产的报警装置，通过各种渠道流入我区，大部分产品未经有关部门鉴定，质次价高，不少单位不愿使用，影响了技术预防犯罪工作的开展。

为了搞好我区的社会治安，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更好地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必须加强对公

共安全报警装置的研制、鉴定、生产、安装等工作的管理。根据公安部《关于使用现代科学技术预防刑事犯罪的试行规定》，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按照公安部的有关规定，拟由我厅负责全区公共安全报警装置的研制、产销、安装的管理工作。

二、根据公安部的有关规定，下列单位应安装报警装置：

- 1、枪枝、弹药库；
- 2、存放国家绝密资料、档案、图纸的部位；
- 3、银行金库、分理处、储蓄所、信用社；
- 4、陈列、储存、展出重要文物和珍宝的场所；
- 5、易燃易爆物品，剧毒、菌种、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储存场所；
- 6、工交、财贸、商业系统的重要物资

（下转第31页）



运用保险资金，支援地方经济建设

广西保险分公司总经理 柳 云

保险的主要职能和作用，是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进行经济补偿。随着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险的另一职能作用，即运用保险积累的资金支援地方经济建设，也将日益明显地得到发挥。

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社会上已经有了较多的了解。自 1980 年恢复保险业务以来，全区发生的保险赔款案件达十九万二千多起，给十三万多户的受灾企业单位，六万多户城乡居民，五万多起交通事故进行了经济补偿，赔款金额达一亿六千多万元。帮助这些企业单位、家属和个人，克服了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困难，及时恢复了生产，安定了生活。

保险的职能作用不是单一化的，而是多元化的。通过保险积累资金和运用资金，支援地方建设是保险的另一个重要职能。随着保险事业的发展，特别是人身保险业务的深入开展，广西保险分公司自 1987 年开始，积极开展了投资业务。至目前止，投资项目达三十二个，投资金额三千七百多万元。其中，给全区五家新老糖厂新建扩建贷款一千零五十万元，为使广西成为全国最大的产糖基地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同时，为梧州西江桥建设投资五百万元，给柳州苧麻厂投资四百万元，在南宁棉纺厂投资二百万元等等。此外，在金融同业拆借资金二千四百多万元。以上两类款项合计六千一百多万元。这些资金的运用，为广西生产建设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保险投资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人身保险收入。这些收入属于返还性质的，即是

说，保险公司所收被保险人的这些保费，在保险期间要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满后，连本带息要全部返还给被保险人。这项业务收入既不上缴税利，也不上缴中央和保险总公司。由于这项收入在保险公司停留的时间较长，所以可以利用时间差，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保险的投资贷款活动。

返还性保险的险种，包括简易人身保险，各种养老金保险和各种“两全性”保险。当前，简易人身保险是开展得最广泛的险种，也是积聚资金的主要险种。简易人身保险，一方面具有储蓄性质，期满后被保险人可以全部领回保险费的本息；另一方面具有保险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以得到规定的经济补偿；第三是这笔保险资金的积累，可以支援地方经济建设。发展简易人身保险是一举多得的好事，它利民利国。几年来，在各级党政领导的支持下，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各种保险业务。其中，全区参加各种人身保险的人数已达五百三十多万人，参加简易人身保险的人数为一百多万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韦纯束，副主席 XXX、王蓉贞、赵维臣等领导同志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全体同志都带头参加了简易人身保险。目前，区直机关已经有九十五个单位，一万一千多人参加了简易人身保险。玉林地区在书记、专员的带动下，简易人身保险的份数已发展到八十多万份。简易人身保险在我区得到了相当的发展，也积累了一笔为数可观的资金。但是，与全国兄弟省、市、区相比，我们仍有很大的差距。1988 年上半年，我区



北海市造纸厂

搞活劳动用工 深化企业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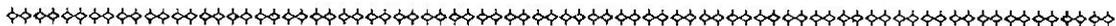
北海市造纸厂是一个以生产瓦楞纸为主的中型国营企业。1985年以前，由于干部职工端的是“铁饭碗”，吃的是“火锅饭”，加上管理不力，全厂劳动纪律松弛，“集体混岗”现象严重，产品质量低劣，致使滞销积压。从1980年到1984年，是一年微利，四年严重亏损，亏损总额达83.6万元，成为当时北海市的亏损大户。企业债台高筑，职工收入低下，人心浮动。1985年初，该厂停产三个月进行整顿，在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中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全员招聘组合制，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三年来，产值、税利分别以43.96%和114.58%

的平均速度增长，成为北海市的先进企业。

一、招聘组合制的基本思路和内容

北海市造纸厂实行招聘组合制的基本思路是：本着“治懒不治老、治滑不治病、择优汰劣”的原则，打破工人与干部、固定工与合同工的界限，根据生产需要，重新择优组合上岗，建立适应生产需要的劳动组织，以达到劳动力之间的优化组合和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优化结合，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招聘组合的程序是：先定岗、后定员；先干部、后工人；先厂内，后厂外。

（一）层层聘任，双向组合。第一层次，厂长由市经委聘任，受聘后由其聘任副



到期返还性保险收入在全国各省、市、区中仅居第二十一位。我区简易人身保险的可保人数有二千二百多万人，已承保的人数仅占6%。这种状况增加了我们的危机感和责任感，迫使我们加快行动步伐，急起直追。

保险公司还开办了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的养老金保险。现在，我区集体企业参加养老金统筹的已经有南宁等十多个市县，三万多人。在十三个市县的乡村，办起了村干部和民办教师的养老金保险，为四千多名村干部和一千多名民办教师解决了后顾之忧。

开展投资业务，对我们来讲，是冒有一定风险的。因此，在具体工作中要谨慎从事，

稳步前进，要注意三个方面：首先是要安全，对每一个项目都必须进行可行性调查研究，各项申报手续必须齐全，到期还款的保证人必须可靠，使资金投入后能按期确保收回；第二是效益，保险资金的运用，一定要注重效益，对效果好，期限短的项目，就积极支持，而效益差的项目不能支持；第三是要灵活，由于目前保险投资的资金数量还是有限的，在使用上要采取灵活的做法，既可用于一些小型技改项目，也可以用于一部份流动资金贷款，同时，还可以参加金融市场的拆借活动。做好这几方面的工作，就可以使保险的资金有效运用，更好地为广西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职，组成厂一级领导班子；第二层次，厂长聘任中层正职，副职由正职提名，厂长批准；第三层次，车间主任、科长按定员聘任属下的干部和职工，在层层招聘组合的过程中，实行双向选择，上级可以选择下级，干部可以选择工人，工人也可以选择岗位和领导。

(二)对受聘组合人员实行“厂内劳动合同制”，用契约形式规定他们与企业的劳功关系。合同期限为一年，每个季度末进行一次考核，对不合格者解除聘请关系，作落聘人员处理。

(三)对落聘人员和不接受招聘组合人员实行“厂内待业制”。对于落聘人员第一年作编外人员处理，由厂部安排一些临时性的工作，完成任务，发给基本工资、50%的岗位津贴和本厂最低档次的奖金；对违章违纪者作停工处理，期间没有工资，不能享受职工待遇，第二年作候工一年处理，期间不发工资，不计工龄、不享受职工待遇，第三年继续落聘，作自动离职处理。

(四)对招聘组合的技术人员，实行“厂内技术职称制”。不管原来是什么职称，一律按工作能力和实绩确定聘任职称，同时聘任职称可升可降或免除，待遇随职称的改变而改变。

二、全员招聘组合制度实施的保证措施

(一)把全员招聘组合制与内部分配改革结合起来，用利益机制调控和促进招聘组合制的顺利实施。1986年，该厂在实行“工资总额与上交利税挂钩”的基础上，改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对生产人员实行联产、联销、保质、保本的定额计件工资，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对非生产性人员，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和职务等级工资制，根据个人履行职守的考核实行奖罚。

(二)坚持治理与教育相结合，促使招聘组合制度化，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实行领导与被领导的定期对话制度，沟通感情，理顺上下左右关系。在管理工作中，坚持行政

手段与经济手段相结合，奖罚并举，促使干部职工在观念上、心理上逐步适应招聘组合制，使之形成制度化。

三、全员招聘组合制的实施效果

(一)增强了干部职工的责任感，全厂上下形成一股奋发向上的凝聚力，由于打破了“两个界限”，促使干部职工产生了危机感，培养了他们的自尊、自强意识，改变了过去“懒、散、蛮”的局面，出勤率由80%上升到99.3%。

(二)创造了平等竞争机会，拓宽了用人渠道。两年来，该厂内举贤才，外引能人：擢拔14名职工担任中层领导，占中层领导的56%，引进专业人员14人，占企业职工人数的4.6%。这些“内举”、“外引”人员，均能不负众望，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

(三)促进了劳动力的优化组合和劳功组织的改善，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实行招聘组合制之后，该厂职工人数由350人减到305人；管理人员由43人减到38人，占企业职工人数的12.46%，比部颁要求减少0.46%；产品合格率由84%上升到93%，达到部颁标准。1987年，该厂实现产值535万元，创利润102.1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7540元，比实行招聘组合制前的历史最高水平的1983年分别增长1.28倍、35.47倍、1.62倍。

但是该厂在前两个招聘组合期内，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招聘者以个人恩怨选人；二是一些招聘者凭直觉选人，难免用人失误。主要原因是厂部规定的招聘条件较宽泛，透明度低。为了纠正上述偏差，该厂下半年改“伯乐相马”为“赛中选马”，实行全员数据招聘组合制，即以上招聘期的考核评分为基础，分别测定不同工种、岗位的招聘组合分数线，根据个人劳动态度、工作能力、技术熟练程度、工作效绩、协作关系等方面的获得分数，达到招聘分数线者予以招聘组合，落聘者作为厂内待业，也允许调离，或者自谋生计。

(北海市体改委)

金城江氮肥厂——

内部承包形式多样 企业走出亏损低谷

金城江氮肥厂是一家设计年产 8000 吨合成氨的小氮肥厂，现有职工 823 人，该厂 1982 年投产以来，出于经营管理不善，经营效益一直比较差。尤其是 1986 年、1987 年，两年间共亏损 226.5 万元，是全区化肥行业有名的亏损大户。今年，该厂实行承包经营。承包的主要内容：1988 年自负盈亏，国家不再给予补贴（上年补亏 20 万元）；1989 年上交财政利润 5 万元；1990 年上交 15 万元。承包后，该厂根据化工生产的特点，抓住过去生产经营中的薄弱环节，实行多种形式的内部经济承包，使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今年 1—8 月，在严重缺电和原材料大幅度涨价的情况下，合成氨产量仍比去年同期增长 44.56%，工业总产值增长 47.89%，实现利税 116.45 万元，其中利润 92.95 万元，终于走出亏损低谷。

企业实行内部承包，是搞活企业的一条有效途径，但包什么，包多少，怎样包，这里面大有文章可做。该厂新的领导班子认识到，只有在承包中抓住一个“活”字，承包形式灵活多样，才能使承包具有生命力。因此，他们在组织实施企业内部承包过程中，不仅包产量，而且包主要经济财务指标；不仅实行纵向承包，而且实行横向承包；不仅实行集体承包，而且实行单顷承包和个人承包。目前，该厂的承包形式已发展到近 10 种。

1、大横班利润承包

根据化工生产整体性、连续性强的特

点，厂部对全厂生产第一线的四个一条龙大横班实行重点承包。为了避免在承包中出现重产量、轻利润，增产不增收的弊端，达到提高经济效益这一主要目的，他们对大横班承包以包利润为主，实行“五联一挂”的承包办法。即把利润、成本、消耗、工艺管理、交班条件等五项经济技术指标串连起来与大横班全奖挂钩，在其他四项指标都达到承包要求的基础上，实现超额利润，按超额部分的 8% 提大横班奖。当班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获奖金额，下班时由值班调度在核算板上公布，职工下班便可知道当班生产、盈利情况和应得奖金额。由于这种承包办法“透明度”高，极大地调动了职工降耗增盈的积极性，1—8 月累计实际平均，吨氨“两煤”耗下降 4.27 公斤（标准煤），累计节约标准煤 1898 吨，节支 214510 元。此外，因为这种承包形式的核算办法计算简便，职工可以边干边算，边算边干，增强了职工的成本观念和效益观念，真正调动起职工当家理财、增产增收的积极性。

2、工资总额承包

在内部分配上，过去各车间、科室都吃厂里的“大锅饭”，职工积极性很难调动。今年该厂对各车间、科室实行定编定员、工资总额包干的承包办法。包干的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夜餐费、保健费、加班费。一经承包，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结果效果很好，一是堵住了车间、科室拼命增加人和乱报夜餐费、加班费、保健费

的现象，节约了工资费用，今年 1—8 月，在部分职工调资和增加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开支项目的情况下，百元产值工资含量仍比去年同期下降 4.63 元。二是车间、科室自己掌握本单位的工资总额，便于加强管理。尤其是车间，有了经济权、就能主动地安排生产，指挥生产和调配人员，搞活了车间。有的车间还把工资总额落实班组，班组管理也搞活了。例如，过去晚班设备出故障，叫维修人员不愿加班，一是维修人员不愿加班，因为加班费要经过班长、车间主任、劳资科、厂长等几级审核。常常要拖很长时间才发到手；二是因为加班费实报实销，反正是要厂里的钱，便故意拖长维修时间。这样既影响了生产，又增加了开支。车间或班组管理工资额以后，设备出了问题，车间领导或班组长当场拍板，限定时间检修完，加班费马上兑现，极大地调动了维修工的积极性。此外，工资总额下放使车间、科室在分配上有自主权，车间、科室有权对贡献大的职工适当增加收入，对不遵守劳动纪律和出勤不出力的职工减少收入（如减发或不发浮动工资），从而干好干坏，收入就不一样，搞活了分配。

3、薄弱环节专项包

专项承包就是突出重点，有的放矢地对生产经营中的薄弱环节进行单项承包，以解决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一些主要问题。车间的维修、辅助材料耗用大以及单台设备的大修、技改工期长、花钱多是过去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薄弱环节之一。今年初，厂里对维修和辅助材料费用制定定额，按月分别包给机动科和生产科，科里再落实到车间，节约部分提奖 10%（其中奖车间 8%，主管科 2%），超支一般不予追加，非追加不可的，必须经厂长审批，并按照超支数额罚 5%（罚车间 4%，罚主管科室 1%），从资金中扣除，奖金不够扣，从包干工资中扣除，每季度结算一次。

结果各主管科室和车间都制定各种约束性措施，车间的维修及辅助材料消耗得到有效控制。今年 1—8 月，百元产值耗用的维修及辅助材料费用由上年的 11.32 元下降到 8.8 元，减少开支 10.46 元。对单台设备的大修或技术改造实行单项承包的办法是：包工期、包资金、包质量。工期提前完成，节约资金和质量达到要求的有奖，反之受罚。这一单项承包办法也收到很好的效果，今年以来共有 31 台设备进行大修或技改，由于实行承包，结果都提前或按时完成，并节约了大笔资金。目前该厂各车间设备完好率都在 95% 以上，设备完好率和泄漏率达到部颁标准，设备使用率也由上年的 76% 上升到 83%。此外，该厂对煤场管理，生活管理及环境管理等方面也实行专项承包，同样收到良好效果。

4、外请能人协作包

金氮的生产经营过去长期在低水平下运行，全厂技术素质、管理素质比较差。新的领导班子清醒地认识到，在这样的基础上，要在短期内把生产搞上去，改变厂子的面貌，难度是很大的，必须借动外部的技术和管理力量。碳铵产量长期上不去是生产技术上的一个最大难题。建厂以来，即使在生产、工艺最正常的月份，月碳铵产量最高也只达到 3000 吨左右。为了攻克提高产量这一难关，今年三月。金氮与全国小氮肥行业的先进厂家上海青浦化工厂进行横向协作承包。该厂派出人员积极参与金氮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多方面分析寻找产量低的原因，采取相应措施，使碳铵产量有了突破性提高。3—8 月份，除了 6 月份停电以外，其余 5 个月的产量都在 3300 吨以上。其中 7 月份产量达 4346 吨，超过设计能力。到 7 月底止，碳铵产量已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全年生产任务。

除了以上承包形式外，该厂还实行工时定额承包，允许影响生产台时承包，科室

（下转第 34 页）

一个租赁企业为什么失败？

吴德夫

胡波

宾阳县在小型工业企业中，普遍推行了租赁经营，它给企业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为进一步搞活企业创造了有利条件，但这仅仅是良好的开端，租赁后有许多问题亟待研究解决。宾阳县酒厂承租者陈佑南于今年元月二十一日向县经委签订承租合同，至四月六日本人报告要求中止合同，县人民政府于五月十六日批文同意中止，陈佑南仅经营了一百一十七天，亏损五千五百多元，他的租赁经营宣告失败。为什么陈佑南承租经营失败？

一、没有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是租赁企业失败的重要因素。

选择最佳经营者是租赁企业成败的关键。县酒厂是一个二十多年的老厂，有干部、技术员、固定工三十三人，近几年来由于各种原因，连年亏损，为了扭转这一被动局面，县人民政府于去年十二月九日在《宾阳报》、县电视台发出关于工业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通告，自此，县内有不少的单位和个人到厂作调查，有的认真写了投标书，可是县主管部门没有采取开放式的平等竞争，公开答辩、择优录取的办法，选聘善经营、会管理，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者，而是抱着陈旧观念，认为外招不如内定好，因此，名为公开招标，实际上是关门内定，把既没有租赁投标书，又没有生产措施和治厂方案的原厂长陈佑南定为承租者，并与

县经委签订合同，陈以两万元资产作抵押，（其中现金一万元），租赁期五年，每年上交分别定为三、四、五、六、七万元。县发包单位这一做法，在社会上的投标者中反映强烈。据调查，陈佑南既无经营能力，又缺乏管理经验，因而导致租赁的失败。

二、租赁者与职工关系紧张，致使企业一蹶不振。

县委成立了考评委员会，但对该厂的承租者缺乏资历、业绩、品德以及治厂方案的审查，也没有在职工中进行信任测验，只凭陈佑南在厂多年、情况熟悉这一条来决定选聘。陈上任后，即召开了全厂三十二名职工大会，进行动员，宣布厂规，要求合作者签名，当时就有40%的人不签名，不愿留厂与陈合作。后来他说：谁要走就走，走完了我再请人来干。由于陈在厂内没有群众基础，在经营期间先后14人离厂。留厂的积极性也不高，三个月来，生产饮料酒33吨，比去年同期减少20吨，下降36%，产值4.95万元，比去年同时减少5.39万元，下降50%。

三、指导思想不对头，导致了经营决策上的错误。

质量是厂的生命，陈佑南不是从实际出发提高酒的质量来赢得信誉，而想通过其他途径多捞取利润。今年三月他派人到湖北随州市购进五万斤大米，购进价0.38元，又以0.42元价转卖给上林县酒厂，虽然有点盈利，但县有关部门为此事作了调查，他也感到此路行不通；四月他从广东化州请来熬酒“技术员”，用90%酒精，10%米酒作原料进行复熬，复酒率80%作为米双酒出售，“技术员仅住厂七天，却一次支付所谓技术专利转让费5000元，现在师傅已经溜走，钱也不见了。陈进退维谷，只好提出中止合同。

租赁经营是一种新的经营方式，成功与失败两种可能性同时存在，从陈佑南租赁失败中，人们可以得到许多启示。



领导重视 措施扎实

——桂林地区抓好冬季绿肥生产的做法

桂林地区把发展冬季绿肥生产作为培肥地力、促进农业良性循环和粮食连续增产丰收的措施来抓。由于地、县领导重视，切实加强了对冬季绿肥生产的领导，已开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专门抓，农业部门全力抓的局面。今年冬季绿肥生产形势较好。全地区计划种植绿肥 125 万亩。各县调整落实计划 138 万亩，超地区计划 13 万亩。至 9 月 30 日止，全地区已种下绿肥 27.69 万亩。

一、重新认识冬季绿肥生产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地区行署领导在早稻增产已成定局之际，就考虑晚稻和明年、后年粮食继续稳定增产要采取的措施。同时，要求各县和农业部门的领导认真分析、调查研究，提高对冬季绿肥生产的再认识，把绿肥生产作为培养地力、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促进农业生产良性循环和确保粮食继续增产上新台阶的措施来抓，力争用两三年时间使绿肥生产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地区行署先后四次召开了以绿肥生产为主的会议，行署主要领导作了讲话，并进行了详细部署。会后，各县政府都召开了两、三次会议，专门安排部署，把任务落实到乡、镇、村，进一步提出了具体任务和要求。全州县政府从县农委、农业局单位抽调 30 多人组成 10 人小组，深入各乡、镇、村督促检查冬种计划落实。

二、抓紧抓好种子调运和销售工作。

今年绿肥扩种，种子缺口较大。地区行署明确规定由地、县种子公司负责绿肥种子的调运供应工作，要求各县财政拿出 3~5 万元作为调种风险基金，鼓励缺种县积极调

入种子。各县农业、种子部门领导到外省、外地组织种子。到九月底止，农业部门共调入红花草种 109 万斤，茹菜种 41 万斤、蚕豌豆种 10 万斤，其他部门调入红花草种子 30 万斤。

同时，各县抓紧种子销售工作，采取给一定推销费的办法，把种子按种植计划分配到各乡、镇，由乡政府或者农技推广站销售。兴安县拿出 70 万斤尿素指标实行绿肥、化肥挂钩办法，凡购买一斤绿肥种子补给二斤平价尿素指标，很快就推销了绿肥种子 16 万斤。

三、落实绿肥高产样板，以示范推动绿肥生产发展。地区要求各县搞绿肥高产样板田。各县农业局与地区农牧局签订了承包合同。全州县规定，凡是双杂高产田、吨粮田、中心指挥田都要种绿肥，作为绿肥高产示范样板田，该县落实绿肥高产样板点 25 万亩，占冬种绿肥 42 万亩的 59.52%。

四、实施奖励种绿肥的办法。为鼓励发展绿肥生产，各县都制定了发展绿肥生产的奖励办法，全州县把绿肥生产承包给县、乡（镇）农业生产领导小组，完成承包任务 90% 以上，每一万亩奖励 400 元，各乡、镇每一万亩连片奖 400 元。灌阳县对 1500 亩以上连片亩产鲜草 2000 公斤以上的乡（镇）、村奖 1000 元，1000~1500 亩连片、亩产鲜草 2000 公斤奖 600 元，500~1000 亩连片奖 250 元，灵川县按每亩绿肥给乡（镇）、村补助 0.18 元。龙胜县则按每户每购一斤种子补助 0.7 元。

五、严格禁垌措施，防止人畜危害，禁

搞 好 高 产 示 范

提 高 粮 食 单 产

——浦北县乐民乡的调查

黄伟舫
韦世安

浦北县乐民乡继去年粮食丰收之后，今年早造又大搞水稻高产示范田。全乡 6000 亩示范田，总产 320.33 万公斤，平均亩产 533.9 公斤，每亩增产 60.2 公斤。这个做法，有力地推动了科学种田，促进了粮食的全面增产。全乡早稻面积 14472 亩。尽管遭到长时间“倒春寒”和严重干旱的影响，仍喜获丰收。总产达 687.54 万公斤，比去年同期增长 10%，平均亩产 475.1 公斤，每亩增产 37.1 公斤创历史最好水平，晚造又丰收在望。

提高认识，落实措施

乐民乡是浦北县粮食高产乡之一。有的人认为，乐民粮食单产较高；增产潜力难挖。还有的人认为，以户为单位经营，科技作用发挥不了，增产无从说起，针对这些思想，乡党委、乡政府引导乡村队干部，认真总结了去年早晚两造搞高产示范田夺得丰收。涌现一批“吨粮田”的经验。使大家看到了不仅增产还有潜力；而且只有依靠科学才能实现增产。认识提高后，他们召开会议，层层布置，狠抓高产示范田的落实：1、通过乡村大小会议和广播、墙报、发资料、影前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发动，还通过有线广播举办了十一期高产技术讲座，听众达 9 万人次，普及了科学种田知识；2、实行增产奖励。乡政府规定，对增产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以村公所为单位，以 83 年产量为基数，凡增产 15% 的为特等奖，奖金 1000 元；增产 5% 以上的为一等奖，奖金 500 元；增产 3% 以上不足 5% 的为二等奖，奖金 400 元；增产 1% 以上不足 3% 的为三等奖，奖金 300 元；增产 0.3~0.9% 的为四等奖，奖金 100 元。农户达到规定产量指标也给予奖励，单造亩产达 650、550 公斤的分别奖给 70、40 元，从而激发了干部和农户搞高产田的积极性；3、发动干部带头搞高产“攻关田”。全乡从乡长、乡党委书记到乡村干部都有自己的攻关田，如蒙竹村公所干部韦能安（现已调任乡企业干

垌是关系到绿肥生产能否恢复和发展的关键。行署领导特别强调此事，要求各县、乡把严格禁垌作为保护冬季绿肥生产的关键来抓。各县都采取了有力措施，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制定村规民约，禁垌公约，实行严格禁垌，严防人畜对绿肥的危害，违犯的，都

要给予处罚。兴安县、平乐县政府颁发了有关保护绿肥生产的布告。永福县为防止人畜危害绿肥生产，决定每 500 亩聘请一人看护，每月补助 50 元，由县财政拨款解决。

（桂林地区行署办公室供稿）

部)种攻关田 1.692 亩,单造亩产达 649.5 公斤,这在群众中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抓住关键,搞好服务

做好农业技术服务工作,是实现稳产高产的重要保证。为此,这个乡根据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农业技术服务工作,他们着手抓六个方面:一是通过乡农业技术推广站,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咨询服务。他们举办技术培训班,为村队和农户培训技术骨干,今年以来共办了三期,参加学习的有 156 人次;利用圩日举办技术咨询讲座,回答农户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传授农技知识和水稻高产经验;还千方百计为农户解决种子、肥料和农药等实际问题。二是建立农民技术员队伍。全乡 12 个村,配备了 13 名农民技术员,并付给一定的报酬,使他们安心农技服务工作。这些农民技术员平时走村串户,巡回田间,在播种、播植、施肥、排灌以及病虫害防治等技术环节上对农户进行指导;他们还身体力行,做出高产样板。如马朗村公所的农民技术员覃德初,平时深入农户,巡回田边,进行技术指导,他自己还种了 1.5 亩高产示范田,早造平均亩产达 625 公斤。三是推广良种。全乡推广了杂交水稻、特青种、七桂早、双桂等良种,都取得了较好效果,其中杂交水稻增产幅度较大。四是抓好科学施肥。他们特别抓了配方施肥,根据测定田土中氮、磷、钾的含量情况,选择合理的肥料配方,效果较好。对比亩产增 74.1 公斤,增长 16.22%。五是抓好疏播育秧,培育壮秧。过去,该乡农户从省秧地、省人工出发,大都搞密播育秧,结果秧苗素质差,对增产不利。现在严格控制秧田播种量,杂交水稻每亩秧地播 10—15 公斤;常规品种每亩播 40—50 公斤。适当疏播,加上严格的肥水管理,普遍育成分叶壮秧,从而为增产打下基础。六是切实抓好病虫害防治和灭鼠工作。他们根据县病虫测报站发出的预报,结合本乡示范田田间实地观测,及时向村队和农户发出病虫情测报,指导

农户进行及时有效的防治,以保证禾苗正常生长。同时,认真抓好灭鼠工作,由农民技术员指导,由农业推广站配制或代售灭鼠药,由农户统一时间投放,开展全民性灭鼠活动。据统计,全乡早造防鼠害 39395 田次,减少稻谷损失 6.9 万公斤,从而确保了大面积丰收。

(上接第 16 页)

织回收。

五、加强资金回收管理工作

为了加强监督,必须搞好资金的审计工作。各级都应建立财务报表制度。省土地开发办每年要向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提交资金使用、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和编报年度基金报表。

要加强检查工作,每年年终对总帐各科目应逐级审查。各省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省政府负责报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各省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建设项目使用,严禁挪作它用。发现挪用情节严重的,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有权停止拨款。

六、资金回收要明确责任

各级政府负责回收基金,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由省长负责,并责成省财政部门负责监督上交国家拨款包干回收比例的部分,保证按期如数上交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

对省里留用部分,要将下一步使用安排方案报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备案。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五日

鹿寨县农业局——

推行目标责任制 工作大有起色

鹿寨县农业局在过去执行岗位责任制的基础上，从 1987 年起把目标管理渗透到岗位责任制中，经过一年多的实践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他们的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

鹿寨县农业局刚开始搞目标管理责任制时，从领导到群众，认识不统一，大多数同志认为：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是对旧的工作方法进行改革，有利于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四化建设。但少数同志则认为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是自讨苦吃。还有些同志对目标管理责任制有两怕：一怕任务指标订得高，完不成任务不但面子不好看，而且还要受罚；二怕完成任务后奖金不兑现白辛苦。针对上述思想认识，该局领导先后召开骨干和干部职工大会，学习上级有关文件，反复宣传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然后组织大家讨论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内容、做法，向群众交底。通过宣传和学习讨论，全局干部职工基本上统一了思想认识。

二、根据业务需要，制订目标管理责任制

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鹿寨县农业局根据本局业务实际情况，为保证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农业生产任务的完成，经过几次讨论，制定出了本局开展先进农业技术的推广、种子工作、土肥建设、蚕业和沼气、精

神文明建设等七个方面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责任制采用记分办法，衡量其完成任务的好坏，对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任务完成不好的则给予批评、处罚。例如在先进农业技术的推广方面，年计划推广杂交水稻 30 万亩，总产增 3000 万斤，完成种植任务记 5 分，每扩大 1 万亩加计 1 分，每差 1 万亩扣 1 分；办水稻高产样板田 1 万亩，两造亩产 1600 斤，完成任务记 4 分，每超 2000 亩加 1 分，反之扣 1 分；培训农民技术人员 30000 人次，完成任务记 1 分，每超 1 万人次加记 0.5 分，反之扣 0.5 分。这几项任务指标明确规定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实施完成。另外在蚕业生产上，年计划完成饲养桑蚕 2500 张，产茧 1000 担，完成任务记 5 分。

由于职责分明，任务明确，许多农技人员纷纷深入乡村推广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民搞好农业生产。去年该县推广杂交水稻超过计划 77657 亩，今年又超过计划 130000 多亩；其他各项目标也按期实现，受到了县人民政府的表彰。另外还有 39 位农业技术干部蹲点包村，使 73 个村粮食生产大幅度增产，获奖励 6435 元。

三、严格考核，保证落实

岗位目标确立之后，鹿寨县农业局为确保各项目标的实现，把考核作为关键环节来抓，并采取了四条行之有效的措施：

· 工作研究 ·

广西当前从严格控制 人口增长的紧迫性

莫
龙

1、建立考核领导小组。由局领导挂帅，办公室负责人具体抓，考评记分员认真负责，逐条登记，严格考核。

2、定期召开局务会专门研究解决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中的有关问题。在布置各项任务时，都以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形式下达。

3、领导带头执行规定。鹿寨县农业局领导带头遵守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凡要求干部职工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

4、注重思想政治工作。一是利用党团活动日和民主生活会，增强执行责任制的自觉性。二是进行检查评比。去年该局进行了两次检查评比，通过检查评比，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鼓励，对任务完成得差的单位和个人，帮助总结经验教训，查找问题的原因，并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鹿寨县农业局通过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项工作都有了较大的起色。一是干部职工改变了工作作风，主动为乡村服务，为农民服务。县种子公司十一位同志为了完成岗位目标，他们每年有三分之二的时间是在外地奔忙，许多节假日也是在外地度过，由于他们的共同努力，去年和今年购销种子的目标都胜利完成。二是社会效益显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同志积极深入乡村，推广杂交水稻，指导农民科学种田。去年全县仅推广杂交水稻一项就增产稻谷 2029.8 万公斤。去年桑蚕茧生产在全区大部分地、县减产的情况下，鹿寨县的桑蚕茧生产连续三年增产增收，今年上半年产鲜茧 12.5 万斤，比去年同期增 2.51 万斤。

(钟志全 肖志光)



尽管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广西面临的人口形势仍十分严峻：1987 年广西人口突破了四千万大关。而与此同时，广西人均国民收入已连续九年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倒数第二、三位，人均国民收入少于全国的差额从 1978 年的 119 元拉大到 331 元。这些情况说明：广西从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已是社会、经济以及人口本身发展的紧迫要求。

广西人口的增长并非一直快于全国，自从 1963 年出现人口补偿性猛增使人口生育水平及增长速度处于解放以来最高水平之后，广西人口的增长速度才一直高于全国，处于“水平较高、下降较慢”的态势。

1963 年~1969 年平均，广西人口出生率为 39.20%，比全国平均水平高约 2.2 个百分点。1970—1978 年平均，广西人口出生率为 29.14%，比全国高约 5.1 个百分点。进入 80 年代以来，除 1983 年外，广西人口出生率比全国高出的幅度在 16~62%。

高水平的育生导致人口高速度的增长。1980~1987年平均,广西人口年增长率为1.84%,全国为1.22%,广西比全国高0.5倍,而60年代中后期及70年代仅分别高0.02、0.25倍。人口增长速度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位次已由1964~1982年的第9位上升到第2位。

广西人口达到第一个一千万是在1851年,此后每增加一千万人口所需的时间依次缩减为103年、19年和14年,人口增长越来越快。预测表明,若保持1987年的人口增长速度,广西人口将在2000年突破五千万,在2026年达到八千万,比目前翻一番,这是广西社会经济发展无法承受的压力。

人口增长过快带来了一系列社会、经济、生态问题,已经延缓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1978年以来,广西经济总量增长很快,但由于人口增长也很快,使人均经济水平的提高受到影响,1987年与1978年相比,国民收入总额增长了99%,人均国民收入只增长68%;粮食总产增加了128万吨,人均有粮反而减少36斤。由于人口基数大、增长快,很大程度上导致消费需求膨胀,使国民收入中用于消费及非生产性积累的比例在1980~1986年短短六年间从80.8%上升到87.2%,而生产积累从19.2%下降到12.7%。积累的减少意味着投入的减少,从而势必制约经济的增长。广西工农业总产值增长速度与全国之比,“四五”时期(1971~1975年)为1.34:1(广西略高),“五五”时期(1976~1980年)为0.75:1(广西反低),“六五”时期(1981~1985年)为0.70:1(差距进一步拉大)。人口增长过快,加重了就业压力。1986年全区域镇失业率高达6.9%,大大高于全国2.0%的平均水平。据推算,目前全区农业剩余劳动力约450万,占农业劳动总数的31%。据有关资料预测,从现在起至本世纪末,广西劳动年龄人口平均每年将净增52万,十

三年内累计净增676万。在目前城乡劳动就业压力已经很大,经济基础又相对比较落后的情况下,劳动年龄人口的大量增加所形成的就业压力,将十分巨大。由于人口增长过快,影响了人口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1987年广西平均每万人口中在校大学生、中学生人数分别为8.8人和328人,分别只及全国平均水平的48%、71%。尤其值得重视的是,这种差距有明显拉大的趋势——1986年与1978年相比,广西平均每万人口中各类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在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的排位:大学生从23位降至28位;中专生从12位降至23位;中学生从18位降至28位。这种状况如不扭转,影响将是十分深远的。人口的过快增长,也使广西人均资源占有量下降。以耕地为例,1980年~1986年仅六年内,人均耕地从1.13亩减少到0.98亩。预测表明,若目前人口增长、耕地减少的趋势得不到有效控制,到2000年广西人均耕地只有0.73亩,将对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产生巨大的不利影响。

国家下达我区本世纪末的人口目标是4500万,由于1987年末人口已达4016万,因此要实现这一目标,1988~2000年十三年内平均每年人口只能增长37万,而80年代以来平均每年增长78万,1987年仍增长70万。再考虑到已进入强生育高峰,从而即使维持现状(更不要说放宽控制),以目前的生育水平本世纪末的人口也很可能突破5000万,大大超过4500万的目标。因此,只有从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才有可能实现这一目标。从严控制人口增长难度很大,但这一关要非过不可,经过努力也一定能闯过。

(1) 广西人口控制尚有较大的潜力。1986年广西人口出生率为30.3%,多孩率为20.69%,而落实永久性措施节育率,全国平均为41%,广西仅11%。

(2) 桂林、梧州两地区在从严控制人口方

改良土壤提高地力，刻不容缓

李国锋

土壤地力是指土壤为植物生长供应和协调营养条件和环境条件的能力。它包括水、肥、气、热四大肥力因素，而水、肥、气是物质基础，热是能量的条件。其特征是四种肥力因素的综合反映，只有各肥力因素同时存在，而且处于相互协调状态下，土壤地力才能发挥作用。但是，近年来，在农业生产中却出现了“绿的（绿肥）不种，黄的（人粪尿）少要或不要，粗的（土杂肥）少挑或不挑，湿的（塘泥）不捞，白的（化肥）为主”的不良倾向。致使土壤有机质逐年下降，出现土壤板结、瘦脊，地力失调和衰退的趋势。如不采取措施改变这种不良倾向，地力衰退的现象将会越来越严重，势必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

我县地力由于近年来使用与保养的矛盾逐渐扩大，出现极其不平衡的状况，促使地力逐年下降。据县土肥站监测化验结果表明，在土壤中不论有机质或是各种元素，都有着不同程度的下降。

从三个土壤养分监测点的监测结果看，从1981年到1986年五年间，土壤养分都有

明显直线下降趋势，其中有机质平均下降7.15%，全氮平均下降18.66%，碱解氮平均下降7.27%，速效磷平均下降223.33%，速效钾平均下降47.43%。可见各种养分的下降速度是十分惊人的。

我县地力衰退的主要原因：1、重化肥轻有机肥，即重化肥，轻磷、钾肥。我县粮食生产上使用化肥从1953年至今已有三十五年的历史。在这三十五年的历史中，化肥使用量由少至多，而且偏施氮肥的现象越来越严重，1953年全县使用的化肥平均每亩0.35斤，1963年平均每亩增加15.65斤，1973年亩均34.48斤。另外，再从我县生产的历史上，八十年代以前农村中使用农家肥、土杂肥是相当普遍的。农村中堆积沤制的农家肥和土杂肥到处可见，老人、孩子有拾肥的习惯。而八十年代后却越来越少，普遍重视化肥、轻视农家肥、土杂肥。重氮轻磷钾、重化肥、轻农家肥和土杂肥，正是造成地力下降的一个直接原因。

2、不种绿肥，秸秆还田少。种植绿肥和秸秆还田在我县已有几十年的习惯。绿肥

面也为全区树立了榜样。70年代这两个地区人口出生率与全区平均水平接近，水平很高。进入80年代以来，由于计划生育抓得紧，到1987年出生率已分别降致15.6%和14.8%，年降率分别为4.4%和7.1%，大大高于同期全区0.5%的速度。多孩率也由1980年的27.3%、40.5%分别降到1987年

的9.2%、11.0%，年降率分别达14.4%和17.0%，接近先进省区下降的速度。总之，从严控制人口有难度，但此关必过，此关可过。目前重要的一条，是全社会真正树立控制人口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作者单位：广西人口研究所）

生产自 1954 年开始种植，到 1966 年达到高峰，种植面积 25 万多亩。而后的十年间冬种绿肥的面积仍保持在 10~20 万亩，但 1976 年以来逐年减少，到 1981 年止几乎灭迹（去年才恢复种植 4434 亩）。秸秆还田的种类有花生苗、蚕、豌豆苗及稻秆等。据 1970 年至 1982 年统计，全县每年种植的烤烟、花生、蚕、豌豆等作物面积都在 10~15 万亩。这些作物的秸秆每亩以鲜苗 8~10 担计，年可有 100~150 万担还田，同时稻秆还田也相当普遍，常以割短留长的办法留下大量的稻秆还田。同时还把收割回来的禾秆还田一部分，这些都是相当可观的有机质肥源，而近年来上述几种作物的种植面积在不断减少，秸秆还田也就大大减少，稻秆也因要作柴火用而割长留短，更没有把收割回来的禾秆还田，使稻田有机质和氮、磷、钾等元素得不到补充而逐年下降。

3、粗耕滥种，对土地实行掠夺性经营，土地的肥沃主要靠施肥保养和精耕细作，但在我县农田耕作中虽然每年都强调农机下田，扩大机耕面积。但农机真正下田作业的还是不多，另外牛力耕作也有所减少，而有相当部分的农田靠“四齿小耙”来代之耕作。加上近年农村中的主要劳力纷纷外出搞生意、建筑等作业，真正在家耕种的不是很多。大多是老、弱、小孩，对土地的精耕细作远达不到要求。不但如此，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了不投入或少投入的掠夺性经营。如勾漏乡新城村二队邹永汉户，水田面积 3.1 亩，1985 年至 1986 年连续两年不施肥，每亩收获稻谷 300~400 斤。如此的粗耕滥种和掠夺性经营使地力受到了严重的影响，给我县今后粮食稳产高产埋下了深深的隐患。

改选土壤，提高地力，已是今后农业生产中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此，当前必须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恢复发展绿肥生产，是提高土壤肥力的关键。绿肥具有种植简单、肥效高、成本低、增产显著等优点。据试验，亩施绿肥鲜苗 4000 斤，可比对照区亩增稻谷 174 斤；亩施 3000 斤可比对照区亩增稻谷 140 斤。种植绿肥不仅增加土壤的有机质和氮、磷、钾等养分，同时，还有改善土壤结构和理化性状、加深耕作层等作用。这确是一项投资少、效益高，改良土壤的有效措施。为此，冬种绿肥生产要认真抓紧抓好。力争在 2~3 年内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

2、抓好秸秆还田和积沤土杂肥，是提高土壤肥力的基础和最经济的有效措施。我们要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发动群众适当扩大烟草、花生、小麦和豆科类作物，并把这些作物的秸秆还田。特别要教育农民每年早造收割要割短留长，尽量多留稻秆还田，并尽可能把收割回来的稻草也还田一部份。土杂肥是有机肥的重要来源，我们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要有高度认识，在每年冬季要发动农民多积有机质较多的塘泥及猪牛栏泥进行沤制。平时对农家的灰粪、垃圾等也可集中搞堆肥。

3、用政策法规来保证地力的提高和稳定，提高地力、保护地力，充分发挥现有地力资源的作用，除了上述措施外，就目前农村中的实际情况，很有必要制订有关政策、法规加以保证，用强化的手段来提高和保护土地资源。我们可根据本地实际，通过试点，制订出一定的规约。如采取承包、使用、保养与利益相挂钩，对用地养地好的给予奖励，掠夺性经营的处以重罚，甚至收回承包地等办法来管理土地，使投入与产出能保持相对的平衡。同时，各级政府要从财政、土地税收等款项中拿出一定的资金用来搞土地补偿，增加投入，不断改良土壤，提高地力。



借鉴与参考

南斯拉夫的反通货膨胀和 抑制物价上涨措施

由于消费的增长长期超过生产的增长，进入 80 年代以来，南斯拉夫物价不断上涨，通货膨胀日益严重。据南官方统计，通货膨胀率 1982 年为 31%，而 1987 年 12 月份与一年前相比，通货膨胀率已经高达 167%。为了抑制通货膨胀，南斯拉夫联邦政府去年 11 月中旬制定了新的反通货膨胀纲领。这一纲领规定了以增加生产、限制消费、提高经济效益、推迟偿还外债、改变经济结构和改革经济体制为核心的 126 项措施。紧接着，作为贯彻这一纲领的第一步，联邦政府决定物价冻结半年，联邦会议也通过了限制公共消费和非生产部门职工工资的干预性法令。

然而，反通货膨胀纲领的执行未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效。冻结物价的最后期限 5 月 15 日到来之前，各地商店一反生意清淡的常态，出现了抢购高潮，这一高潮在“五一”节后有增无减。居民们不仅购买自己需要的东西，而且也购买“可能用得着”的东西，抢购主要对象是贵重物品，如小汽车、家具、彩电、家用电器、地毯、建筑材料。有些商店的货架已被抢购一空。例如，贝尔格莱德的“塞尔维亚”商场里，不仅彩电无货，连黑白电视机也脱销。该商场采购部负责人说：“凡是我能弄到的商品，全都很快卖出”。冻结物价的措施事实上未能制止全国各地乱涨价的现象。据南官方统计，在物价冻结期间，零售价格平均每月上涨 6% 左右，今年 3 月份与一年前相比，通货膨胀率仍高达 152%。更为严重的是，据贝尔格莱德市场调查局调查，72% 的企业都准备在 5

月 15 日物价解冻后大幅度提高产品价格。

联邦政府于 4 月下旬提出了 5 月 15 日物价解冻后将采取的一系列新的措施。这些新措施是以去年制定的反通货膨胀纲领和最近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的协议为基础的。新措施包括从 5 月 16 日起，约有 46% 的产品将实行自由定价，14% 的产品在提前 30 天通知物价局的条件下也可以自由定价；约有 40% 的产品可以自由进口，还将降低进口税，以便加强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开放外汇市场，第纳尔的汇率将根据外汇市场的供需情况和物价上涨幅度及时调整。

南各级领导机构和经济界人士在讨论联邦政府新措施的过程中，有人对这些新措施能否产生预期效果表示怀疑，担心新措施可能导致通货膨胀更严重和职工工资显著下降，甚至造成企业倒闭和工人失业，从而增加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但多数人表示支持，他们认为，这些新措施符合减少行政干预、尊重经济规律、加强企业自主权和责任感的方针，这些措施的贯彻落实可以促进企业增产节约、提高经济效益和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从而为摆脱目前生产停滞、通货膨胀的局面创造有利条件。

南斯拉夫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员沃·拉基奇博士前不久就市场与价格问题对南《战斗报》记者发表谈话，认为反通货膨胀的关键在需求方面，主张采取限制工资和预算消费等措施来制止价格上涨。沃·拉基奇指出，南斯拉夫市场的问题是供求问题

（下转第 15 页）

保匈民德的工资制度改革

目前除民主德国的工资制度仍然继续由中央直接控制外，保、匈两国的工资制度已逐步进行改革，扩大地方和企业在这方面的自主权，匈牙利改革的步子更大些。

在保加利亚，国家通过下达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指令性指标，间接控制职工人数的增长；通过控制平均工资与劳动生产率的比例，控制工资总额的增长。规定劳动生产率增长1%，平均工资可以增长0.5%，如果超过国家的有关规定，要扣罚负责人的工资（扣除数额一般为其基本工资的5—10%）。现在仍由国家直接管理的还有两项，一是规定最低工资（月工资为120列弗），每隔四年至五年调整一次；二是规定职工工资结构及结构中各个部分的比例，基本工资占65%，各种津贴占18%左右，其余为奖金。

在匈牙利，企业增加工人由企业自行确定，不必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部门批准。但是，国家对职工基本工资的增长比例和奖金发放是有控制的。对人员多余的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控制其工资总额的增长为2.5%；对人员不足的企业，则控制其平均工资的增长，1987年规定为3.5%，如超过规定，需征10倍的税。在奖金发放方面，国家控制很严。奖金占基本工资2%以内的征税200%，占基本工资8%以上的，征税700%。

为鼓励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匈牙利决定从1988年起进一步进行工资改革的试点，称为“工资俱乐部”的办法。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经报请国家劳动工资局批准，即可作为“工资俱乐部”的成员，基本工资、平均工资的增长以及奖金的发放，都不受国家规定比例的限制。可以自行确定。这些条件主要是：（一）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二）完成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与实现利润的比例指标；（三）不要国家的任何补贴；（四）在规定期限一个月以内还清银行贷款；（五）工资总额的增长一般限制在10%以内等。据匈牙利国家劳动工资局预测，能够达到这些条件、有资格参加“工资俱乐部”的企业只有2—3%，但是，它可以起示范作用，激励更多的企业积极搞好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创造条件参加“工资俱乐部”。

在民主德国每年由国家将职工人数计划和工资总额增长计划下达给各产业主管部门，再由各主管部门下达给所属联合企业，然后由联合企业下达到基层企业，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劳动计划与地方劳动部门联系招工。国家对企业控制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比例，大体为劳动生产率增长1.5%，平均工资增长1%，同时，对平均工资本身的增长幅度也做了限制，一般为1.5—2%，最多不得超过2.5%。企业节约用人节省下来的工资，一半留给企业作为奖金，并进入基数。

从总体上看，民主德国的劳动工资计划管理体制是集中统一的。近几年来，也进行了一些改革试点。从1986年起每年选择一部分效益较好的企业，允许当年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高于国家规定的1.5—2%，可以达到5%，增长的数额可以当年进入基数。这些企业职工约占全部企业职工总数的10%。以十年作为一个周期，每年人选10%，十年轮完一遍。（摘自《经济日报》）



经济环境与经济秩序

一国的经济发展必须有必要的外部条件。影响和制约经济发展的主要的外部条件构成发展的经济环境。通常可分为广义的经济环境和狭义的经济环境。就广义而言，它包括资源对经济发展的约束程度，一国经济发展所处的国际环境及对外开放程度，经济发展的制度框架及经济体制、经济秩序，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状态以及由此决定的社会通货水平；就狭义而言，主要指可治理的环境。如经济体制，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状态及社会通货水平和经济发展的秩序等。经济环境也可分为经济发展的大环境和小环境、国内环境和国际环境。就一个地区而言，全国的经济环境就是一个大环境，地区则是经济发展的环境。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的任务，主要是指狭义的经济环境。它的主要内容是治理通货膨胀、整顿经济秩序和进一

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环境的优劣主要取决于总供给与总需求能否保持大体的平衡、通货膨胀是否得到治理、经济秩序是否建立并完善，以及能否建立和健全有效配置资源、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

经济秩序是指通过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建立起来的经济发展的基础规则。如同体育竞赛，没有比赛规则，竞赛就无法正常进行。一国的经济发展离开了基本的经济秩序，经济就不会稳定而有序地发展。经济秩序主要包括：经济运行规则、市场规则和国家在不同经济发展时期所制定的宏观经济政策。（高海燕）

什么是物价指数？

物价指数，也称“商品价格指数”。这里所说的商品是指零售商品，所以商品价格指数又称为零售商品价格指数或零售物价指数。零售物价指数是反映两个不同时期售给城乡居民和机关团体的零售商品的实际平均价格水平相对比的相对数，通常用百分比表示。例如，1985年与1984年比较，某省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09.7%，它说明这两个时期某省零售价总水平上升9.7%。再如，1971年与1970年比较，某省零售物价总指数为99.9%，它说明这两个时期某省零售物价总水平下降了0.1%。

反映某一种商品价格水平变动程度的指数叫做单项商品价格指数或个体物价指数。反映某一类（如书报杂志类）商品价格水平变动程度的指数，叫做商品类指数，反映

全部商品价格总水平变动程度的指数，叫做物价总指数。物价总指数包括：1. 城市和农村零售商品价格变动的总水平；2. 国营牌价、议价和市价三种价格变动的总水平；3. 价格上升商品、价格持平商品和价格下降商品价格变动的总水平。有的省零售物价总指数是采取划类选点的办法，选取具有充分代表性的县，在他们实际采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加权计算的，所以不仅是这些市县的价格指数的加权平均数，而且是代表全部商品价格指数的加权平均数。

（摘自《东北经济报》）

反映西南广阔市场 传递全国各类信息

西南信息报

全国发行 欢迎订阅

《西南信息报》是我国最早的区域性信息报，主要为五省区六方(四川、云南、贵州、广西、西藏、重庆)经济建设服务，反映西南广阔市场，传递全国各类信息。本报集城乡宏观、微观信息于一体，寓指导性于服务性之中，扬知识性、趣味性之所长，适宜各方面读者订阅。

《西南信息报》信息量大，涉及面广，实用性强。在宣传工业、农业、商业、科技、文教、卫生、体育、人才、金融、物价、奇观、趣闻等方面辟有五十多个栏目。还专门为乡镇、集体企业 and 专业户、个体户增设了免费刊登 30 元左右分类广告的《赶场天》栏目，可凭订一年本报的收据免费刊登一次；全年一次性订阅本报 500 份以上的县级乡镇企业局，可免费刊登 1—4 版面的文字、图片宣传专栏。

《西南信息报》重庆出版，发行全国。对开四版，每周三期，套红印刷。每份 0.15 元，月价 1.95 元，年价 23.40 元。全国各地邮局(所)均可订阅。代号：77—5。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舞新北路 68 号。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19 28801

每期定价：0.50 元